

股票代碼：2707

Regent

晶華酒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www.regenttaipei.com>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明月/集團財務長

代 理 發 言 人：曹建南/副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02)2521-5000 轉 3300、3312

電子郵件信箱：發言人：dick.lin@fihregent.com

代理發言人：ryan.tsao@fihregent.com

◎ 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林森北路分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3~9 樓

電 話：(02)2568-4567

中華路分公司：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 5~9 樓

電 話：(02)2370-9000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

電 話：(06)213-6290

宜蘭礁溪分公司：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 巷 8 號、10 號

電 話：(02)2523-800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本公司網址：<http://www.regenttaipei.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9
二、財務績效.....	189
三、現金流量.....	1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05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14 年台灣觀光產業受到食安風暴的影響，再加上食材原物料價格上升，以及中國頒佈禁奢政策等不利因素，整體產業的景氣仍不盡理想，所幸在觀光局積極整合行銷台灣觀光產業，提昇國際觀光競爭力，以致來台的國外旅客仍高達 990 萬人次，尤其日本來台的旅客在日幣大幅貶值仍有 15%以上的成長更屬不易，同時也降低對台灣觀光產業的衝擊。

本公司仍秉持應變及創新的經營策略，積極開發新的營業據點及市場，以提高營業收入，擴大營運規模，同時強化營運管理及合理控管成本及費用，以提升獲利能力。

一、謹將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客房部門 2014 年全年度住房率為 76.53%，比 2013 年同期之 71.84%提高(+4.69%)，接待住宿旅客為 439,481 人次比 2013 年同期之 397,555 人次增加(+41,926)人次，住房率上升主要是日本市場雖受日幣貶值影響，但日本來台旅客仍成長 15%。客房平均房價為 NT\$6,217 元，比 2013 年提高(+3.43%)，客房部門收入為 NT\$1,439,206 仟元，較 2013 年同期之 NT\$1,173,608 仟元增加(+265,598 仟元)。
2. 餐飲：本公司餐飲部門 2014 年全年度餐飲消費人數計 2,106,046 人次，比 2013 年同期之 2,049,363 人次增加(+56,683)人次(+2.77%)，餐飲收入共計 NT\$2,312,061 仟元，比 2013 年同期之 NT\$2,105,552 仟元增加 NT\$206,509 仟元(+9.81%)，主要係館內餐廳消費人數增加，同時新增台南晶英的餐飲收入。

（二）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7,344,132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3,602,128 仟元，佔總資產 49%，淨值總額為 NT\$3,742,004 仟元，佔總資產 51%。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6,476,155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5,103,434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1,372,721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1,137,894 仟元，比 2013 年 NT\$1,121,433 仟元增加 16,461 仟元(+1.47%)，淨利率為 18%，稅後淨利成長幅度較少，主要係 2014 年度認列台南晶英及捷絲旅礁溪開辦費計 NT\$83,769 仟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3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20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015 年台灣經濟景氣也逐漸回升，依行政院主計處預估 2015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78%。2015 年觀光局預估來台旅客將超過 1050 萬人次，本公司除了依預定的營業計劃及持續配合觀光局推動的「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優化觀光提升質量等觀光政策，積極開發新的觀光客源市場，同時以創新的產品及精緻的服務，提供多樣及更貼切的服務。

本公司所有的晶英及捷絲旅品牌系列也積極的在台灣地區開發新的營業據點，今年 1 月底有宜蘭礁溪捷絲旅開幕加入營運，台南晶英酒店已於 2014 年 8 月底正式開幕，並已開始獲利，未來仍有已簽約的三重捷絲旅及高雄晶英酒店等管理旅館新開發案。

另本公司所擁有麗晶國際酒店(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除了現有 6 家管理的旅館，黑山共和國之黑山港麗晶酒店也於 2014 年 8 月開幕營運。另已簽約的旅館包括西安、重慶、哈爾濱及雅加達等新的管理旅館將陸續加入營運。麗晶的經營團隊將積極拓展麗晶酒店全球的營運據點，將 Regent 打造成全世界一致推崇的飯店品牌。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5 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可望回穩，隨著來台旅客持續的成長以及擺脫食安風暴的陰霾，預測國內的餐飲消費將持續成長。另依觀光局登錄之統計資料，未來 3 年內台北地區將有 3 家約 1,000 間客房的觀光旅館投入市場，雖然來台旅客仍持續成長，但市場的競爭將更趨激烈。惟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仍積極以創新強化行銷策略開發新的客源市場，提昇客房餐飲設備、加強服務品質，落實能源節約政策，降低直接成本以提昇競爭力，以保持國內市場之佔有率。

展望未來，晶華將持續拓展新的外部營業據點，更期望透過海內外的麗晶、晶英、捷絲旅，甚至麗晶精品的品牌，展現經營管理能力，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相信在我們優質與專業的經營團隊的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創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由美國前任財政部長羅伯特安德遜先生及殷實人士潘孝銳、黃雅仙、張炳土等員，援集僑外資金籌組設立，定名為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額定股本為 NT\$227,700,000，先行收足 NT\$78,000,000，並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地上權契約，積極籌備興建國際觀光旅館。
2. 民國 67 年 7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前之廣場用地收購及旅館建地上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227,700,000。
3. 民國 68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93,470,000。額定資本為 NT\$371,500,000，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321,170,000。
4. 民國 73 年 4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開工，辦理現金增資 NT\$168,83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490,000,000。
5. 民國 73 年 7 月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本公司，並於民國 7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1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500,000,000。
6. 民國 75 年 12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將額定股本提高為 NT\$650,000,000，並辦理增資 NT\$8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NT\$586,000,000。
7. 民國 77 年 6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NT\$614,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1,200,000,000。
8. 民國 79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80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2,000,000,000。
9. 民國 80 年，英國發行的「主管旅遊雜誌」(Executive Travel Magazine)，在其讀者問卷調查中，將當時仍名為台北「麗晶」之台北晶華酒店選拔為全球「1991 年最佳旅館」。
10. 美國「快意商務-亞洲之最」(Business & Pleasure - The Best of Asia) 在民國 82 年發行的刊物中，選出台北晶華酒店，做為最具代表性的「台北商務旅館」(The Business Hotel of Taipei)。
11. 美國發行的「名仕雜誌」(Prestige) 把台北晶華酒店列為民國 81 及 82 年度亞太地區最豪華的旅館。
12.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在台灣白金卡 (Platinum Card) 會員，於「1993 年精緻商務及休閒度假飯店」(Fine Hotels & Resorts) 的選拔活動中，遴選台北晶華酒店上榜。

13. 民國 8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4.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依照服務、設施、佈置、地點、餐飲及價值感等項目，圈選心目中最理想的飯店，經評比後，台北晶華酒店在台北市各大飯店中脫穎而出，連續獲選為「1994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1995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及「1996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
15. 本公司經民國 84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4 年 6 月 17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3598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
16. 本公司經民國 85 年 3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5 年 9 月 3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 537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17. 本公司經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750,000,000，發行新股 75,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6 年 8 月 9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69705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18.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75,000,000 股上市乙案，經台灣證交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閱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以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台證(86)上字第 36599 號函報奉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86)台財證(一)第 86119 號函核准予備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19. 本公司經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62,500,000，發行新股 56,25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 12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 513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辦妥變更登記。
20.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票選台北晶華酒店為「1998 年亞太地區最佳旅館」及「1998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贏獲雙料榮銜，至屬不易。
21. 台北晶華酒店於 1999 年再獲前述雜誌讀者評為「北市最佳旅館」，而歷史悠久、享譽國際的讀者文摘雜誌，也在其當年度之「亞洲非常品牌」的調查報告中，於 36 個產品類別、數百家知名企業中，頒予台北晶華酒店「台灣區飯店類首獎」。
22. Conde Nast Traveler 雜誌在「2000 年讀者之選」的獎項中，台北晶華名列亞洲最佳旅館之一，且為台北唯一上榜的飯店。
23. 2001 獲亞洲商務雜誌 Bussiness Aisa magazine 讀者票選榮登「亞洲最佳商務飯店」之列。
24. 獲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全球金融雜誌) 讀者票選為 2002 年「台北市最佳商務旅館」。

25. 本公司經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50%，減少股本 21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1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26. 2003 年獲行遍天下 Travelcom 雜誌讀者票選，名列第五屆旅遊菁鑽獎最佳豪華商業旅館。
27. 2004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28. 2004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29. 2004 年獲台北市觀光旅館頒發安全防護工作「特優」獎章。
30. 2004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50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31. 2002 年、2003 年及 2005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世界 700 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上榜飯店中的第一名。
32. 2005 年獲「World Travel Awards 世界旅遊獎」評選為「Taiwan's Leading Hotel 台灣區最佳飯店」。
33. 2005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34. 2006 年獲「遠見雜誌」（Global Views Monthly）第四屆傑出服務獎（Global Views Excellent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5. 2006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三屆服務大獎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36. 2006 年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37. 2006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38. 2006 年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39. 本公司經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72.1739%，減少股本 15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
40. 2007 年 3 月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41. 2007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2. 2007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四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3. 2008 年 4 月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4. 本公司經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000,000 股，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
45. 2008 年 9 月獲得旅遊業界權威雜誌集團 TTG Asia, TTG China, TTG MICE 和 TTG-BT MICE China 讀者票選為台北最佳城市飯店 The Best City Hotel—Taipei。
46. 2008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47. 2008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五屆服務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8. 2008 年 12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一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49. 本公司經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6,600,000 股，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辦妥變更登記。
50. 2009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51. 2009 年 10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六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52. 2009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二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53. 2010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為亞洲區(香港、澳門、台灣)前 25 大飯店。
54. 201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自美商 CARLSON 集團收購全球 REGENT(麗晶)之品牌商標及特許權。REGENT 在歐洲、亞洲、美洲及中東地區已簽約之管理及籌建中的旅館共計有 17 家，總房間數約為 4,000 間，另擁有位於加勒比海 REGENT SEVEN SEAS CRUISES(麗晶七海郵輪)的品牌特許權。
55. 本公司經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260,000 股，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56. 2010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57. 2010 年 10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七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58. 2010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59. 2010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三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60. 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7,986,000 股，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辦妥變更登記。

61. 2011 年 7 月獲選台灣百大品牌之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62. 2011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10 大會議型飯店 Top 10-Conference Hotel。
63. 2011 年 11 月經濟部工業局主辦 2011 台灣創新企業大調查前 20 名。
64. 2011 年 11 月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第八屆服務第壹大獎(Top Service Award)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65. 2011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四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 Award)飯店類第一名。
66. 2011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125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67. 2011 年獲「旅遊休閒」(Travel & Leisure, China) 2011 年度旅遊大獎，名列 2011 最佳商務酒店，且為台灣唯一上榜之飯店。
68. 2012 年 1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名列台灣最奢華前 10 大飯店之列，且排名第一。
69. 2012 年 1 月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飯店金榜之列。
70.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8,784,600 股，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71. 2012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觀光飯店類第一名。
72. 2012 年獲 Expedia「行家首選飯店名單」(Insiders' Select)榮耀。
73. 2012 年獲「世界旅遊獎」(World' s Travel Award)，名列台灣最佳飯店之列。
74. 2012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為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75. 2012 年 11 月獲「今周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五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76.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9,663,060 股，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77. 2013 年 8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78. 2014 年 2 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且名列台灣最奢華飯店之列。
79. 2014 年 5 月獲「經理人月刊」(Manager Today)影響力品牌年度大賞飯店類首獎。
80. 2014 年獲 HIS 關西飯店大賞服務獎。
81. 2014 年獲「財訊」(Wealth Magazine)年度奢華品牌大調查北部商務星級飯店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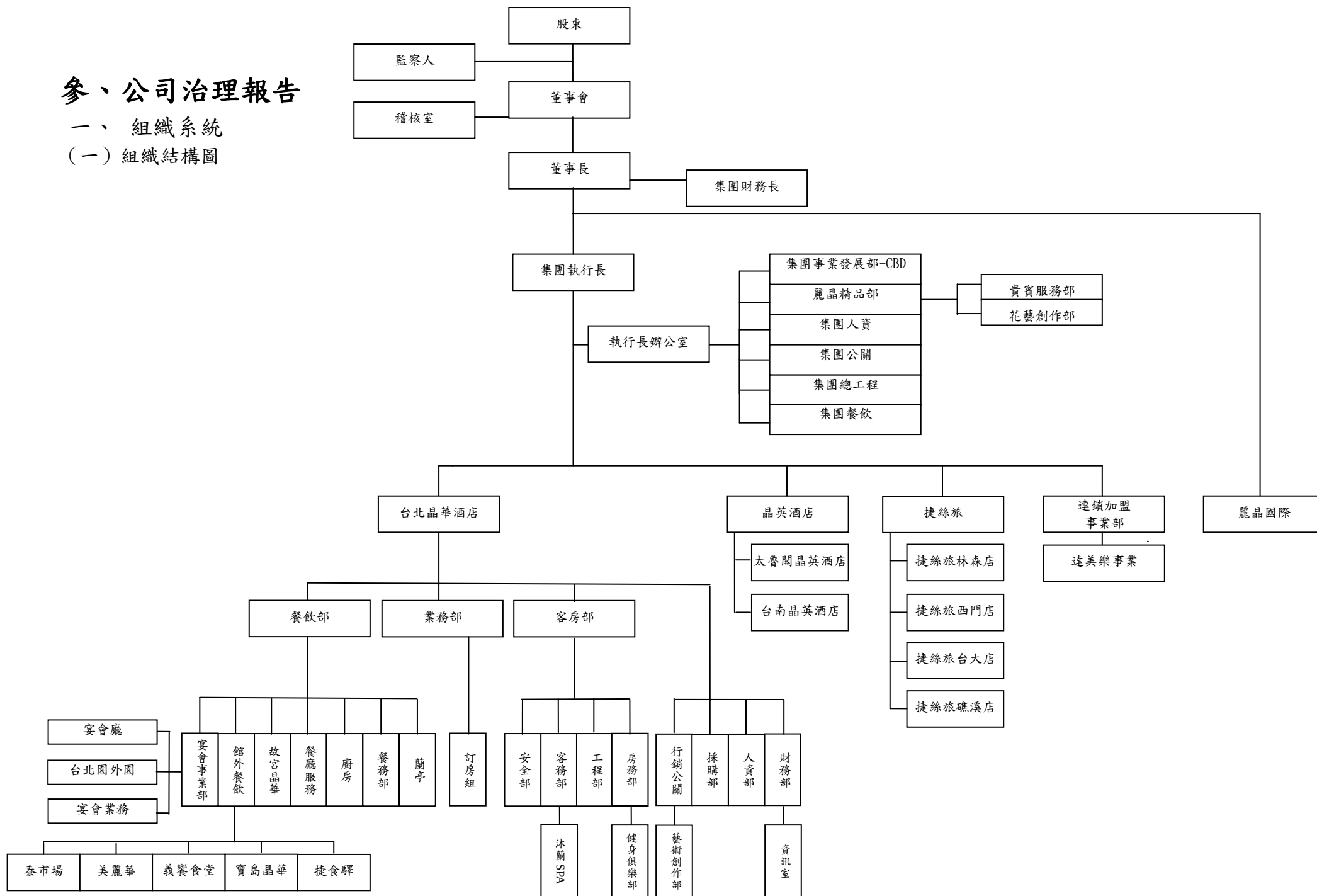
82.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10,629,366 股，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83. 2014 年 9 月獲 SmartTravelAsia.Com 讀者票選亞洲前 25 大商務型飯店 Top 25-Business Hotels 以及亞洲前 25 大會議型飯店 Top 25-Conference Hotel。
84. 2014 年 10 月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觀光旅館業第一名。
85. 2014 年 11 月獲「今週刊」(Business Today Magazine)第七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Best Brand)飯店類第一名。
86. 2014 年 12 月獲「攜程旅行網」(Ctrip)頒發「顧客最佳點評」。
87. 2015 年獲「TripAdvisor」〈2015 旅行者之選〉最佳頂級與最佳奢華飯店。
88. 2015 年 3 月獲「經理人月刊」(Manager Today)影響力品牌年度大賞商務飯店類首獎。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採購部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財務部	-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薪資發放及股務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人力資源部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室、更衣室、醫務室之管理
工程部	-水電空調設備之維修 -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行銷公關部	-廣告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全館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 -公司網站維護、電子商務與社群媒體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餐飲部	-中、西餐廳服務及廚房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之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貴賓接待 -花房之業務
客房部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會議室 -大班貴賓接待室之茶點服務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 -館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外包保全公司業務之督導 -消防安全之監控
安全部	-維持酒店安全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安排防護團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4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潘思亮	101.06.21	3 年	98.06.10	不適用		335,775	0.29%	-	-	-	-	柏克萊大學、 哥倫比亞大學 研究所	南豐興企業董事及 天祥晶華飯店、達美 樂披薩、慶晟投資、 晶華國際發展、故宮 晶華、大田精密工業 (股)公司之法人董 事代表人	董事 監察人	蔣一惠 李孔文	夫妻 姻親
董事	美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蔣一惠	101.06.21	3 年	98.06.10			-	-	335,775	0.29%	-	-	柏克萊大學	南豐興企業、慶晟投 資、晶華國際發展 (股)公司之法人董 事代表人	董事長 監察人	潘思亮 李孔文	夫妻 弟媳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薛雅萍	101.06.21	3 年	98.06.10			621	-	-	-	-	-	東吳大學、銘 傳大學 EMBA	本公司總經理、達美 樂披薩、天祥晶華、 故宮晶華(股)公司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徐王榮薇	101.06.21	3 年	98.06.10			-	-	-	-	-	-	台大圖書館學 系、台大企經 研究班	JRV 吉瑞凡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致遠	101.06.21	3 年	98.06.10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泰安產 物保險公司副董事 長，中華航空公司之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林明月	101.06.21	3 年	98.06.10			1,162	-	-	-	-	-	假日旅館管理 學校；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天祥晶華飯店、達美 樂披薩(股)公司法 人監察人代表人、晶 華一品酒店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之法人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慶晟投資(股)公 司	101.06.21	3 年	98.06.10	7,635,009	8.69%	10,162,194	8.69%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晶華國際發展 (股)公司	101.06.21	3 年	89.06.27	1,629,606	1.86%	2,169,004	1.86%	-	-	-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泛美實業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李孔文	101.06.21	3 年	98.06.10	不適用		28	-	449,616	0.38%	-	-	嶺東商專財會 科	大田精密工業(股) 公司、奇利田高爾 夫用品(深圳)、三 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有限公司及櫻 之田複材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董事 長；O-TA BVI、豐 太國際公司及 INDA BVI、天祥晶華飯店 (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	潘思亮 蔣一惠	姐夫 姐夫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泛美實業開發 (股)公司	101.06.21	3 年	98.06.10	1,150,000	1.31%	1,000,000	0.85%	-	-	-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高志尚	101.06.21	3 年	91.06.11	40,737	0.05%	54,220	0.05%	68,031	0.06%	-	-	美國舊金山大 學公共行政碩 士	義美食品、奇頓顧 問、安信建築經理 (股)公司董事長； 達美樂披薩(股)公 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人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其 持 股 比 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泛太平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3.85%
	翁貴瑛	11.54%
	蔣鐵生	7.69%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其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74%
英屬維京群島商泛太平洋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Daniel W Pan	24.00%
	David Pan	24.00%
	Grace Pan	14.00%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潘思亮			V				V			V	V		V		0
蔣一惠			V	V			V		V	V	V		V		0
薛雅萍			V				V	V	V	V	V	V	V		0
徐王榮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致遠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明月			V				V	V	V	V	V	V	V		0
李孔文			V	V			V		V	V	V		V		0
高志尚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中華民國	潘思亮	80.12.23	335,775	0.29%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 研究所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雅萍	91.06.10	621	-	-	-	-	-	東吳大學、銘傳大學 EMBA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集團財務長	中華民國	林明月	92.03.31	1,162	-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 Hi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er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酒店總經理	英 國	江仕通	102.02.18	-	-	-	-	-	-	University of Ulster Colerain	無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怡秀	100.03.01	-	-	-	-	-	-	台大 EMBA	天祥晶華飯店、晶華公 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 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芳	100.03.07	1,833	-	2,430	-	-	-	文化大學觀光系	無	無	無	無
部門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偉正	102.03.01	8,252	0.01%	-	-	-	-	Los Angeles Culinary Institute	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 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惠曼	86.07.01	-	-	-	-	-	-	花蓮四維高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秀	79.02.12	1,162	-	-	-	-	-	台北成功中學； Florida FIU Hotel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urse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 無 領 自 公 司 以 外 投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1, 註 2)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蔣一惠、薛雅萍、徐王榮薇、陳致遠、林明月	0	0	0	0	3,763	3,763	102	102	0.34%	0.34%	13,896	13,896	216	216	136	0	136	0	0	0	1.61%	1.61%	無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註 1：配車 \$ 673 仟元為成本價；房屋租金 \$ 1,440 仟元為租金費用

註 2：提供司機報酬為 \$ 564 仟元

註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潘思亮、蔣一惠、陳致遠、薛雅萍、徐王榮薇、林明月	同左	蔣一惠、陳致遠、徐王榮薇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林明月、潘思亮	同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薛雅萍	同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李孔文	0	0	614	614	18	18	0.06%	0.06%	無
監察人	高志尚	0	0	691	691	0	0	0.06%	0.0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高志尚、李孔文	高志尚、李孔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裁	潘思亮	29,651	29,651	648	648	3,423	3,423	617	0	617	0	3.06	3.06	0	0	無
總經理	薛雅萍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部門總經理	江仕通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部門總經理	劉怡秀															
部門總經理	吳偉正															
副總經理	楊惠曼															

註 1：配車 \$845 為成本價；房屋租金 \$2,578 為租金費用。

註 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E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惠曼	楊惠曼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潘思亮、林明月、陳惠芳、劉怡秀、吳偉正	潘思亮、林明月、陳惠芳、劉怡秀、吳偉正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薛雅萍、江仕通	薛雅萍、江仕通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仟元)	總計(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裁	潘思亮	0	636	636	0.06
	總經理	薛雅萍				
	集團財務長	林明月				
	飯店總經理	江仕通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部門總經理	劉怡秀				
	部門總經理	吳偉正				
	副總經理	楊惠曼				
	協理	劉文秀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20%及 3.60%。董監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車馬費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支付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提供宿舍、配車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訂定之。
- B. 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係依股東會通過的盈餘分配案給付，與本公司經營績效相關，且薪資報酬委員會係定期評估個別董監事及經理人的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以決定其薪資報酬。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6	0	10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4	2	67%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6	0	100%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王榮薇	5	0	83%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4	2	67%	
董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即時公佈相關資訊，使投資人獲得透明及公平的資訊。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通過提名 2 席獨立董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註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5	83%	
監察人	高志尚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每半年與會計師以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各項制度，均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主要治理原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 本公司尚未設有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之會計師隸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本公司目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與本公司進行意見交換，惟不可踰越國家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regenttaipei.com/ (二) 本公司係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參加法人說明會均依法事前公告，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良好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互信之關係。 3. 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事務。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為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利，以創造公司利潤。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據以填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俊兆	✓			✓	✓	✓	✓	✓	✓	✓	✓	2	
其他	林柏生	✓			✓	✓	✓	✓	✓	✓	✓	✓	3	
其他	林基煌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21 日至 104 年 6 月 20 日，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俊兆	2	0	100%	
委員	林柏生	2	0	100%	
委員	林基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	(一)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二) 本公司會利用每日主管會議中由總經理不定期進行社會責任教育。 (三) 目前已積極規劃籌設，預計在104年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小組。 (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保，與顧客一起推動環保綠葉卡保護環境愛地球活動，降低布巾清洗數量，以節約能源。 全公司全面裝設熱水汞，以降低耗用能源，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一) 本公司已依循相關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本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對於員工申訴均妥善處理。 (三) 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且會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並於館內員工出入頻繁區域設立「員工意見箱」，希望能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談話、意見的溝通等過程，協助同仁解決工作上或生活層面的各類問題。 (五) 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旨在給予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六)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訴專線電話供消費者申訴。 (七) 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 (八)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以確保食品及材料之安全。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但若對於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供客戶使用，投資人可透過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公司經營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一向熱心社會公益，不遺餘力，除了捐贈中山區四號公園廣場設施，每年並認養該廣場之維護費用，以回饋社區，另每年辦理慈善募款活動，捐助慈善公益團體，善盡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通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及ISO22000:2005之認證。HACCP是一項國際認可技術，用意是希望能通過此系統來減低、或是防止各類的食品污染，以確保顧客食的安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二) 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 本公司要求內部人及受僱員工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因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法利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 ✓ ✓	(一) 本公司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其供應商、旅行社、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誠信原則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已將誠信的經營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中，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政策不定期督導法令遵循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明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有關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公司尚在研議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報告監察人知悉。 (五) 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依據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人力資源部或稽核室有受理、調查申訴或檢舉違反相關規定之權。 (二) 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採取保護措施，避免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逐步充實誠信經營相關推動成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然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作為內部員工遵循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一)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 (二)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三)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定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思亮 簽章

總經理：薛雅萍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3.03.17	董事會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 10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3.05.07	董事會	通過主管異動。
103.06.17	股東會	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3.06.17	董事會	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等事宜。 通過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展期案。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103.07.31	董事會	通過主管異動。
103.11.05	董事會	通過賓陽建設三重捷絲旅經營管理案。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薪資暨本年度之年終獎金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通過 104 年年度稽核計劃。
103.12.29	董事會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通過 2015 年營運計畫及預算修正案。 通過 2015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104.03.25	董事會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辦法案。 通過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通過全面改選第二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張淑瓊	103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乙、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丙、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思亮)	923,835	-	-	-
董事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一惠、陳致遠、薛雅萍、徐王榮薇、林明月)	923,835	-	-	-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97,182	-	-	-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	-	-	-
監察人	高志尚	4,929	-	-	-

總經理	薛雅萍	56	-	-	-
總經理	江仕通	-	-	-	-
部門總經理	劉怡秀	-	-	-	-
部門總經理	吳偉正	750			
部門總經理	陳惠芳	166	-	-	-
財務部門 (會計部門) 主管	林明月	105	-	-	-
副總經理	楊惠曼	-	-	-	-
協理	劉文秀	105	-	-	-
大股東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3,804,151	-	-	-

2.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3.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04年4月19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41,845,661 335,775	35.79% 0.29%	- -	- -	- -	- -	慶晟投資(股) 公司、晶華國際 發展(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10,162,194 335,775	8.69% 0.29%	-	-	-	-	南豐興企業、晶 華國際發展(股) 公司	同一董事長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 策略控股公司	8,124,190	6.95%	-	-	-	-	-	-
潘思源	5,785,511	4.95%	-	-	-	-	潘思亮 潘芝敏	兄弟 父女
巴拿馬商安德生海外 投資公司	5,549,096	4.75%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負責人：郭文德	4,296,700	3.67%	-	-	-	-	-	-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 負責人：潘思亮	2,169,004 335,775	1.86% 0.29%	-	-	-	-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慶晟 投資(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1,494,908	1.28%	-	-	-	-	-	-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 阿拉伯委託野村資產 管理 UK 有限公司投 資專戶	1,350,939	1.16%	-	-	-	-	-	-
泛太平洋酒店股份有 限公司 負責人：潘芝敏	1,346,000 -	1.15% -	-	-	-	-	潘思源	父女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	24,898	55%	0	0	24,898	5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	100%	0	0	-	100%
故宮晶華(股)公司	38,122	100%	0	0	38,122	100%
達美樂披薩(股)公司	4,096	100%	0	0	4,096	100%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6	100%	0	0	6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65.07	\$ 10	22,770,000	\$227,700,000	7,800,000	\$78,000,000	創立	無
67.07	10	22,770,000	227,700,000	22,770,000	227,700,000	現金增資 \$149,700,000	"
68.05	10	37,150,000	371,500,000	32,117,000	321,170,000	現金增資 \$ 93,470,000	"
73.05	10	49,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金增資 \$168,830,000	"
7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
76.02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600,000	586,000,000	現金增資 \$ 86,000,000	"
7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614,000,000	證管會 76 年 11 月 26 日 (76) 台財證 (一) 字第 01168 號函核准
7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證管會 79 年 2 月 23 日 (79) 台財證 (一) 字第 32238 號函核准
8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4 年 6 月 17 日 (84) 台財證 (一) 字第 35982 號函核准
8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 85 年 9 月 3 日 (85) 台財證 (一) 字第 53778 號函核准
8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0	證管會 86 年 8 月 9 日 (86) 台財證 (一) 字第 69705 號函核准
8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1,250,000	4,312,500,000	盈餘轉增資\$562,500,000	證管會 87 年 6 月 12 日 (87) 台財證 (一) 字第 51378 號函核准
9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15,625,000	2,156,250,000	現金減資\$2,156,250,000	證期會 91 年 8 月 20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
95.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減資\$1,556,250,000	證期局 95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
97.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公積轉增資\$60,000,000	證期局 97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54 號函申報生效
98.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2,600,000	726,000,000	公積轉增資\$66,000,000	證期局 98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287 號函申報生效
99.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79,860,000	798,600,000	公積轉增資\$72,600,000	證期局 99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538 號函申報生效
10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87,846,000	878,460,000	公積轉增資\$79,860,000	證期局 100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168 號函申報生效
10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96,630,600	966,306,000	公積轉增資\$87,846,000	金管會 101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025 號函申報生效
102.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06,293,660	1,062,936,600	公積轉增資\$96,630,600	金管會 102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231 號函申報生效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每 股 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103.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16,923,026	1,169,230,260	公積轉增資\$106,293,660	金管會103年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6190號函申報生效

註：至目前為止均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情形。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16,923,026	383,076,974	500,00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33	39	6,954	296	7,324
持 有 股 數	194,800	7,648,874	57,289,855	18,405,481	33,384,016	116,923,026
持 股 比 例	0.17%	6.54%	49.00%	15.74%	28.5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4 月 1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930	745,194	0.64%
1,000 至 5,000	2,755	5,159,273	4.41%
5,001 至 10,000	289	2,070,311	1.77%
10,001 至 15,000	101	1,239,955	1.06%
15,001 至 20,000	48	838,783	0.72%
20,001 至 30,000	51	1,255,544	1.07%
30,001 至 50,000	33	1,236,732	1.06%
50,001 至 100,000	42	2,752,063	2.35%
100,001 至 200,000	29	3,937,552	3.37%
200,001 至 400,000	22	6,313,942	5.40%
400,001 至 600,000	6	2,806,841	2.40%
600,001 至 800,000	6	4,342,526	3.71%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0.86%
1,000,001 以上	11	83,224,310	71.18%
合 計	7,324	116,923,026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19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1,845,661	35.79%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2,194	8.69%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8,124,190	6.95%
潘思源	5,785,511	4.95%
巴拿馬商安德生海外投資公司	5,549,096	4.7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96,700	3.67%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169,004	1.8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94,908	1.28%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委託野村資產管理UK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50,939	1.16%
泛太平洋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346,000	1.1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 0 2 年	1 0 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05.00	376.00	335.00
	最 低	309.00	300.00	317.00
	平 均	347.83	340.61	324.94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31.17	31.18	34.60
	分 配 後	22.9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106,293,660	116,923,026
盈餘 (註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0.66	9.60
		調整後	9.69	尚未分配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8.27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配 股	資本公積配股	1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本益比 (註5)		32.63	35.48
報酬	本利比 (註6)		42.06	尚未分配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2.38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 ① 員工紅利 1%。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③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8,308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122,816,049
	1,123,614,3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293,66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518,088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	1,111,838,785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9.509 元)	(1,111,821,054)
103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31

註 1：依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之員工紅利(1%)為 10,135,326 元，估列金額為 11,745,822 元，差異數 1,610,496 元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註 2：依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之董監事酬勞(0.5%)為 5,067,663 元，估列金額為 5,872,912 元，差異數 805,249 元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9.509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746 及\$11,3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73 及\$5,672。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分別為\$9,468 及\$8,487，董監酬勞分別為\$4,734 及\$4,243。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請詳上述(六)之說明。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9.60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員工現金紅利 \$11,344 仟元
董監事酬勞 \$5,672 仟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 年 7 月 1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3%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07 年 7 月 1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依本公司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普通股 之金額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剩餘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需再發行 4,560,656 股，股本膨脹率為 3.90%，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轉 債		
	最 高	106.95 元	105.00 元
	最 低	100.50 元	102.20 元
	平 均	103.45 元	103.85 元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328.9 元	新台幣 328.9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7 月 1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417.5 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新股發行	

(三)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四)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 (2) 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夜總會、酒吧、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三溫暖、理髮、美容、商店（日用品、書刊、香菸、鮮花、手工藝品、紀念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 (3) 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 (4) 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佔 103 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餐旅服務收入	89.19%
租賃收入	7.40%
技術服務收入	3.40%
其他服務收入	0.01%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餐飲：包含下列各具特色的餐廳及酒吧，提供各式美味佳餚及高水準之服務品質。

- (1) 三燐本家：集合日式涮涮鍋、爐端燒、以及燒肉於一身，以古日本京都的裝潢風格，營造充滿和風的日式美食饗宴。
- (2) azie：在優雅的氣氛中，聆聽現場音樂演奏，享受創新的中西日式單點美餚，閒適心情油然而生。
- (3) 栢麗廳：全天候豐盛精緻的自助佳餚，挑高落地窗佐以庭園景緻，享用美食之際同時坐擁一室的怡情雅興。
- (4) 晶華會：以頂級私人招待所風貌出現的宴飲場所，為客人量身訂做各式盛宴。
- (5) ROBIN'S Grill：簡練烹調，忠實呈現出上選頂級牛肉、鮮美海鮮與精緻沙拉吧的真實美味。
- (6) ROBIN'S Teppan：頂級牛肉、鮮嫩海鮮之美味，在日式鐵板燒的巧藝烹調下，優雅呈現。

- (7) 上庭酒廊：偌大視野與悠揚樂聲中，各式飲料、調酒與簡餐伴來客談天或休憩，是繁忙生活中一道悠閒歇腳的長廊。
 - (8) 晶華軒：提供正宗廣式料理、港式茶點，匠心獨具之裝潢與盡善殷勤的服務，使其自然成為晶華酒店傲人之代表性餐廳。
 - (9) 晶華國際聯誼會及健身俱樂部：集國際水準之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房客、會員及其家屬享用頂級之中式和日式餐飲、會議場地、健康諮詢、健身、美容、三溫暖、游泳池等多項權益，是上流人士社交酬酢之理想場所。
 - (10) 會議及宴會廳：一間大型宴會廳和九間高雅、具多功能的會議廳，適合舉辦八至千人之喜慶宴會或社交活動，燈光、視訊器材一應俱全。
 - (11) 客房餐飲：提供 24 小時的餐飲服務。
 - (12) 泰市場餐廳：全台唯一的泰式海鮮自助餐廳，位於誠品信義店六樓，來客可以在充滿渡假氛圍的環境中，享用酸辣夠味的經典泰式料理。
 - (13) 寶島晶華&Just Café：位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提供台灣料理以及中西式簡餐。
 - (14) 三燐美麗華：位於大直美麗華遊樂園五樓，以日式涮涮鍋以及壽司吧台為經營業態，提供道地的日本鍋物以及創意的日本料理。
 - (15) 義饗食堂：位於台大尊賢館二樓、提供豐盛精美的義大利自助餐點，滿足公館商圈對於五星美食的需求與期待。
- B. 客房：擁有 538 間寬敞豪華的住房，其中包括 60 間套房 (suite)。
- C. 沐蘭 SPA：十間大坪數芳療套房，專屬芳療師貼心服務，並聘請來自峇里島四季酒店的芳療顧問親臨規劃指導，盡享五星級尊寵服務。
- D. 其他服務及設施：
- (1) 商務俱樂部—只須於房價外加些許費用，商旅即可在此高雅便利的俱樂部中，享用先進完善的設施和服務，包括自助早餐、專屬商務中心及服務中心、免費使用會議室……等多項貴賓禮遇，協助旅客輕鬆掌握商機。
 - (2) 禮車服務—機場、各商業區或觀光區，均可安排禮車接送。
 - (3) 精品商店街—匯集國際一流品牌的麗晶精品，來客可盡享購物之樂。
 - (4) 停車場—專人管理，共計 250 個車位。
 - (5) 露天溫水游泳池—20 公尺長的室外游泳池，專供房客及俱樂部會員使用。

（二）產業概況：

103年臺灣觀光再締造新的紀錄。103年整體來臺旅客突破990萬人次創歷史新高，較102年的801萬6,820人次成長約24%；且增幅達190萬人次，亦為歷年最高漲幅。各主要市場來臺旅客人次均大幅成長，預估均可創歷年新高紀錄。在創造觀光經濟效益上，預估帶入觀光外匯收入約新臺幣4,370億元，在在說明臺灣已逐步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之一。另依世界觀光組織（UNWTO）最新發布之全球觀光預測表示，2015年亞洲地區為全球觀光成長率最強的區域之一可達5%成長，而東南亞更可到達7%高於全球的3%~4%。觀光局表示，現階段觀光市場已趨近成熟，秉持著質量並進的理念，在市場量體持續成長下，品質的確保及提升更是推動臺灣觀光永續發展最重要的基石。103年，在產業發展方面，與觀光產業共同簽署全球旅遊倫理規範，自我期許與國際接軌；在市場行銷方面，則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為核心理念，除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對於中國大陸市場積極推動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另亦積極開拓包括東南亞新富階級、穆斯林及亞洲地區歐美白領高消費端族群等新興客源，及加強國際郵輪、會展及獎勵旅遊潛力市場之參與。此外，也和各部會合作將具臺灣特色及潛力的產品包裝行銷，如與文化部、原民會合作開發主題旅遊路線，種種努力並獲國際旅遊主流媒體lonely planet 2015世界最超值的旅行國家，選為全球第8。顯示觀光局所推動的「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已成功擴大臺灣觀光市場規模、引領產業國際化發展、營造五大分區旅遊風貌、奠定產業質量提升基礎，引發臺灣觀光市場從量變到質變的結構性轉型契機，並達成階段性任務。104年，除持續積極與各部會透過觀光平臺進行旅遊路線開發等合作，並已研擬「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將從既有的「點」、「線」擴大至「面」，積極以「觀光」做為「整合平臺」，透過跨域、整合、串接、結盟等手法，強化跨區、跨業的整合鏈結成果，並積極推動產業制度變革、營造良好投資環境、鼓勵產業創新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以「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為核心理念，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引領觀光產業邁向「價值經濟」的新時代，全面提升臺灣國際觀光競爭力，營造臺灣成為觀光大國的旅遊目的地形象，挑戰來臺旅客1050萬人次的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計劃：

1. 充分發揮品牌與飯店產品優異性，審慎控制經營成本及銷售通路極大化以提昇營業利潤，並持續發展市場行銷導向之事業體。
2. 提供個人化之精緻服務，以創新的產品，殷勤便捷的居留環境提昇客戶的滿意度與使用頻率。
3. 增加商務旅客之住房比率及附加消費金額，維持市場較高收益之領導

地位。

4. 持續尋覓適合地點，洽談國際觀光旅館之委託經營管理，增加分支據點，以提供高品質之住宿及休閒設施。
5. 審慎跨足國外旅館經營管理市場，以擴大國際連鎖經營麗晶集團據點。
6. 除台灣最大客源的亞洲市場外，積極拓展歐美市場，行銷飯店品牌。
7. 拓展大陸內地市場同時亦積極布局與開發大陸來台市場。
8. 積極爭取獎勵旅遊與國際會議在台舉辦之場地服務與住房機會。

短期計劃：

1. 積極參與交通部觀光局及麗晶集團所規劃海內外之業務拓展，爭取曝光機會。
2. 充分運用客戶資料庫管理 e 化之機制，有效地增加資訊的曝光率及寬廣度並積極刺激客房與餐飲產品之需求。
3. 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4. 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競爭，將提高服務品質積極培訓旅館專業管理人才。
5. 致力良好企業形象並持續發展具有品牌知名度的外部餐飲營業據點。
6. 結合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專業能力，提供行銷管理及餐飲經營等專業服務與技術顧問，開創營利管道。
7. 除提供國際麗晶酒店經營管理外，並積極拓展及開發委託經營旅館如捷絲旅與晶英品牌之經營管理契機。
8. 加強服務品質維持市場領導品牌地位，以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開發新產業客源。
9. 客房與餐廳硬體設施改裝，以期提供更優質產品與服務並提升產品競爭能力。
10. 積極佈局東南亞、歐洲、中國大陸海外市場，將以管理發展為主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餐旅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為主，就民國 103 年度而言，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89.19%、7.40%及 3.40%。本公司提供客房服務之對象大致可分為本國旅客及外國旅客，最近二年度銷售之方式及客源國籍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服務對象之類別：(客房業務)

年度	簽約商務旅客	簽約旅行社	本國旅客	其他	合計
102	40.7%	36.3%	13.1%	9.9%	100.0%
103	37.2%	31.9%	18.3%	12.6%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籍來華旅客國籍之分配比例：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102	79.7%	9.2%	5.4%	5.7%	100.0%
103	80.1%	11.7%	5.3%	2.9%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市場佔有率：

台北晶華酒店的市場定位是成為全台北市最卓越、最受歡迎的國際五星級飯店。所訴求對象包括國際商旅、觀光客及本地客人，裝潢上強調簡雅大方，服務上則務求精緻細膩，以設施完善、服務殷勤及管理專業著稱，並一直深獲國內外消費者及知名商務暨旅遊媒體之肯定，2014年9月獲SmartTravelAsia.Com讀者票選亞洲前25大商務型飯店Top 25-Business Hotels以及亞洲前25大會議型飯店Top 25-Conference Hotel。2014年2月獲「Trip Advisor」(TripAdvisor.com)旅者票選且名列台灣最奢華飯店之列。由此可顯示台北晶華酒店用心經營的成果已廣受國際商旅一致的肯定與支持。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北晶華多年以來一直是商務及觀光客的首選飯店。陸續受惠於台日天空開放政策與日漸鬆綁之大陸自由行影響，藉由麗晶集團積極拓展歐美商務市場的開發規劃下，整體住房營收以長期經營面來看是具正面效益的。惟2014年即將開幕的東方文華酒店，對於分食現有市場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位於台北西區商業中心，國際知名之精品名店鄰立，飯店設施完善，服務功能齊全，深受商務旅客的肯定，由於鄰近中央機關，已獲選為政府單位接待貴賓的重要下榻地點。坐落在酒店內的麗晶精品，更是憑藉飯店內的豐富資源，將高級購物與餐飲、住房與旅遊相互結合，提供頂級時尚生活體驗。同時便捷的交通網路，方便旅客前往著名的觀光景點，不論洽商、購物或休閒娛樂，都是國際旅客及國人的最佳選擇。

2. 有利因素

- 1) 台灣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深獲多家跨國企業肯定，陸續在台灣成立區域研發中心，有助於飯店對商務客層的開發。
- 2) 擁有國際麗晶品牌，繼續傳承原麗晶品牌精神，打造台北晶華酒店為旗艦店，提昇本飯店知名度與服務水準以增加旅客認同感。

- 3) 飯店持續更新客房的硬體設備，提昇飯店設施的水準並提高飯店整體平均房價表現。並於103年間完成5,6樓層的「雲天露臺客房」暨「雲天廊」的裝修，房間寬敞舒適56平方米起、附有露臺、步入式更衣間，至多可容納3~4位全家或是好友入住，與「雲天廊」的休憩空間享受全天後的軟性飲料供應。
- 4) 結合集團資源，整合國內外姊妹飯店進行聯合行銷合作案。
- 5) 首家結合旅館、精品、餐飲與高級購物中心的經營模式，獨領風潮並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區隔產品市場。

3. 不利因素

- 1) 受到日圓貶值的影響，日本旅客來台觀光成本上升，對日本消費者傾向悲觀看法，有可能影響旅遊消費市場。日幣的貶值造成國人爭相前往日本旅遊，於特殊的賞櫻季節或是連續假期造成機位一位難求，不利於來訪的日本商務客。
- 2) 2011年起國際大型連鎖飯店陸續加入台北觀光飯店市場，2014年已開幕的東方文華酒店，將再次造成整體觀光飯店市場區劃重新分配，2015年即將於七月開幕的大直宜華酒店有320間客房，且於年底有即將於南港開幕的Courtyard by Marriott定位四星飯店擁有460間客房，勢必於市場的供給面造成衝擊，後果須待觀察。

4. 因應對策

- 1) 除持續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業務拜訪，積極開拓其他可能性市場的商務客源，例如：韓國，並參與觀光局之海外旅展與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以開發歐洲市場。
- 2) 逐戶拜訪各工業區的廠商，並積極開發中小型客戶。
- 3) 「秘書獎勵計劃」求新求變，以吸引更多訂房。
- 4) 以「忠誠顧客養成計劃」，透過各項貴賓禮遇，增加客人回流率。
- 5) 舉行年度感恩活動，保持與客戶的良好互動。
- 6) 安排全球訂房系統上的宣傳廣告，吸引更多海外旅客進住。
- 7) 與信用卡公司、航空公司及精品名店等的異業結盟，推出住房或餐飲優惠或機+酒套裝行程，以增加飯店的曝光度及銷售管道。
- 8) 與旅行社及旅遊網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淡季推出彈性促銷專案，促使營運極大化。
- 9) 積極開發與拓展台北世貿中心與南港展覽館市場。
- 10) 整合加值行銷，提供顧客加倍服務。
- 11) 積極促銷新的雲天露臺客房房型，於各銷售平台露出。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三溫暖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進銷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生產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住房數(仟間)

生產值單位：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餐飲成本	2,049	\$1,500,419	2,106	\$1,651,224
客房成本	150	531,483	190	705,608
其他成本	-	178,322	-	208,808
合計	2,199	\$2,210,224	2,296	\$2,565,64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住房數(仟間)

銷售值單位：仟元

年 度 主要商品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2,049	\$2,105,553	2,106	\$2,312,061
客房收入	150	1,173,608	190	1,439,206
其他收入	-	598,526	-	621,000
合計	2,199	\$3,877,687	2,296	\$4,372,267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客房部	416	386	391
	餐飲部	675	697	705
	一般職員	199	228	234
	合 計	1290	1311	1330
平 均 年 歲		34.90	33.67	33.66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6.12	5.21	5.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3.92%	3.36%	3.38%
	大 專	56.37%	54.31%	56.92%
	高 中	23.40%	33.41%	30.98%
	高 中 以 下	16.31%	8.92%	8.72%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不含臨時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無此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業，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且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自開業以來，即規劃購建相關之鍋爐集塵設備、廚房除油煙污染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污染設施，除由工程部負責定期檢測及維護外，並於 2009 年 8 月 24 日因應政府規定正式將廢污水接入衛生下水道系統，未來將持續遵循政府訂定之環保法令規範。另本公司為加強對環境保護，亦認養晶華酒店前 4 號公園之維護保養。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公司經營之好壞乃取決於員工之向心力，因此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未來仍維持一貫原則，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由福委會相對提撥補助，獎勵員工儲蓄投資，且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活動，設有醫務室及圖書室，並提供員工休息室以方便員工於空班時有休息之場所，且備有過夜宿舍，方便夜班及遠地員工過夜使用等相關福利。

2. 訓練與發展：

為提升員工核心能力及專業性人才，並促進職涯發展，秉持著「以學習促進成長」、「把員工當家人」之精神，我們提供同仁對於工作場所、專業知識及各項技能等訓練外，並同時規劃工作外之學習成長相關課程，另外，規劃各式海外研習機會，以提昇同仁學習視野及培養更具國際觀的飯店人員。

現行教育訓練課程類別計有管理課程、語言訓練、勞工安全衛生訓、自我成長…等類別。

(1)管理課程：包括職前訓練、服務理念文化、財務管理、人力資源、語言訓練等。

(2)專業訓練：培育飯店餐飲業專業人才、特殊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在職訓練等。

(3)勞工安全課程：包括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職災案例研討課程等。

(4)自我成長：專業髮妝、多元藝術、理財概念、健康保健、心靈提升等。

年度課程執行彙整如下：

課程類別	班次	開班總時數	比率
管理/專業課程	93	620	86.59%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23	53.5	7.47%
自我成長課程	18	42.5	5.94%
總計	134	716	-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與管理，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內容包含：服務守則、僱用、工作時間、工資、休假與請假、獎懲、年資計算、退休、撫卹辦法。透過職前訓練課程及公司內部資訊網站公告，以便員工清楚知悉與遵行。
- (2)每位員工於到職時皆須詳讀並簽署「任用通知書」，明確規範聘僱條件，與「員工保密同意書」明訂公司資產及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
- (3)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本公司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規範員工之言行舉止，並確保性別工作平等權益。

4.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承諾循以下四點，作為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努力方向：

- (1)管理符合法規：遵循政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以風險管理及評估方法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活動與管理。
- (2)安全全員參與：實施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全員參與安全衛生活動，以達零災害最高目標。
- (3)環境持續改善：持續致力作業環境改善及職災預防，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 (4)預防災害發生：建立安全衛生的優質工作環境，以責任照顧之精神達成企業永續發展。

5. 勞資協議：

本公司經營觀光旅館業，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指定自87年3月1日適用勞基法之日起為得適用該法第30條之1行業，有關員工出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依法明文規定，並經勞資協議後辦理。

6. 退休制度：

- (1)適用範圍—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聘雇員工。
- (2)申請資格—
 - A. 選擇舊制員工之自請退休條件：
 - a. 工作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
 - b. 工作25年以上者。

c. 工作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B. 選擇新制員工之退休條件：

年滿 60 歲，且受本公司雇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在職員工。

(3) 強制退休－

A. 年滿 65 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經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證明屬實者。

(4) 退休給付方式－

A. 選擇勞退舊制員工，退休金計算方式。

a.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 退休金之月薪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係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準。

B. 選擇勞退新制員工，其退休金提領及計算方式如下：

a.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b.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c. 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7. 績效獎金制度：本公司為激動同仁積極創造公司利潤並獎勵員工努力之成果，特訂定績效獎金辦法，績效獎金之計算係以稅後損益乘以獎金提撥比率，分三節發放給全體員工。

8. 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或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內部稽核人員

姓名	取得之證照	所受訓練及時數
陳錦伶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盈餘管理」對企業造成之風險與內稽人員警覺因應之道(6 小時)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6 小時) ➤新修正內控準則及相關控制作業重點查核實務研習班(6 小時) ➤主管機關修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動態解析(6 小時)
張家銘	無	➤如何使用 Excel 函數提升稽核效率實務研習班(6 小時) ➤主管機關修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動態解析(6 小時)

(2) 會計主管人員

姓名	專業訓練機構	所受訓練及時數
林明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會部門如何讓董事會掌握、熟悉 IFRS 財務報告(3 小時) ➤從財報弊案中探討刑法「背信罪」的法律責任(3 小時) ➤財報弊案中「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3 小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對於員工之出缺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有明文之規定，勞資間依據此協議辦理，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

103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合約	台北市政府	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 ~ 民國 123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	契約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技術服務合約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 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宜蘭晶英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1. 合約標的物：高雄捷絲旅(中山)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無
技術服務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 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高雄捷絲旅(中正)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技術服務合約	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酒店正式開業日起 算 20 年	1. 合約標的物：花蓮捷絲旅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	無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甲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0 年	1. 合約標的物：某會館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乙公司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12 年	1. 租賃標的物：乙公司 6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計 6 年	1.租賃標的物：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計 6 年	1.租賃標的物：美麗華百貨 5 樓部分商場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19 日止，計 18 年	1.租賃標的物：萬企大樓 5~9 樓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3 年調漲 5%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外部自然人	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9 月 30 日止，計 20 年	1.租賃標的物：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 號 1 樓入口門廳及 3~9 樓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5 年調漲 5%	無
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合約	國泰人壽	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計 20 年	1.租賃標的物：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 5 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無
出租之租賃契約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層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648,280	1,344,727	1,048,399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383,604	1,727,141	2,379,303	
無 形 資 產				0	0	0	
其他資產 (註 2)				3,084,804	3,121,854	3,118,195	
資 產 總 額				5,116,688	6,193,722	6,545,8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2,026	1,055,310	1,047,936	
	分配後			352,643	176,261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933,138	1,824,871	1,852,1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35,164	2,880,181	2,900,124	
	分配後			1,285,781	2,001,13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981,524	3,313,541	3,645,773	
股 本				966,306	1,062,937	1,169,231	
資 本 公 積				301,152	307,820	201,5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3,416	2,159,216	2,396,930	
	分配後			1,024,033	1,280,167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59,350)	(216,432)	(121,914)	
庫 藏 股 票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981,524	3,313,541	3,645,773	
	分配後			2,132,141	2,434,492	尚未分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87,578	2,102,343	1,751,686	1,862,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346,397	2,614,414	3,190,847	3,300,792
無形資產			1,627,449	1,654,541	1,738,032	1,715,933
其他資產(註2)			697,157	669,555	663,567	662,512
資產總額			5,958,581	7,040,853	7,344,132	7,542,103
流動負債			1,709,197	1,636,596	1,623,472	1,530,681
分配前			859,814	757,54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1,173,564	2,009,362	1,978,656	1,965,813
負債總額			2,882,761	3,645,958	3,602,128	3,496,494
分配前			2,033,378	2,766,9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81,524	3,313,541	3,645,773	3,947,475
股本			966,306	1,062,937	1,169,231	1,169,231
資本公積			301,152	307,820	201,526	201,526
保留盈餘			1,873,416	2,159,216	2,396,930	2,696,212
分配前			1,024,033	1,280,16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159,350)	(216,432)	(121,914)	(119,494)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94,296	81,354	96,231	98,134
權益總額			3,075,820	3,394,895	3,742,004	4,045,609
分配前			2,226,437	2,515,84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當年度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已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 557,526	\$ 602,524	\$ 649,870	不 適 用	
基 金 及 投 資	3,186,861	3,235,108	2,888,477		
固定資產 (註 2)	1,327,168	1,358,123	1,390,235		
無 形 資 產	174,657	167,063	159,469		
其 他 資 產	67,732	48,427	49,124		
資 產 總 額	5,313,944	5,411,245	5,137,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1,314	1,090,095		
	分配後	327,276	136,966		
長 期 負 債	1,157,574	862,810	444,592		
其 他 負 債	254,894	333,239	360,1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3,782	2,286,144		
	分配後	1,739,744	1,333,015		
股 本	798,600	878,460	966,306		
資 本 公 積	468,858	388,998	301,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18,583	1,832,019		
	分配後	864,545	878,8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877	438	(1,2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096)	52,974	(111,9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660)	(27,788)	(35,28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20,162	3,125,101		
	分配後	2,066,124	2,171,97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4.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055,161	\$1,227,593	\$1,299,48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78,963	700,875	447,215		
固定資產（註2）		2,448,921	2,388,099	2,353,028		
無形資產		1,832,358	1,873,603	1,788,010		
其他資產		166,128	94,822	92,665		
資產總額		6,081,531	6,284,992	5,980,4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4,991	1,587,118	1,700,818		
	分配後	660,953	633,989	851,435		
長期負債		1,442,534	1,118,597	728,164		
其他負債		266,918	343,836	373,4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24,443	3,049,551	2,802,404		
	分配後	2,370,405	2,096,422	1,953,021		
股本		798,600	878,460	966,306		
資本公積		468,858	388,998	301,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18,583	1,832,019	1,964,887		
	分配後	864,545	878,890	1,115,5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877	438	(1,2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096)	52,974	(111,9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660)	(27,788)	(35,289)		
母公司股東權益		2,820,162	3,125,101	3,083,805		
少數股權		136,926	110,340	94,19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57,088	3,235,441	3,177,997		
	分配後	2,203,050	2,282,312	2,328,61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不 適 用		3,670,501	3,877,687	4,372,267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1,642,944	1,667,463	1,806,627	
營 業 損 益			1,258,639	1,272,158	1,347,3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065	83,127	1,722	
稅 前 淨 利			1,310,704	1,355,285	1,349,11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89,324	1,133,238	1,122,81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 (損)			1,089,324	1,133,238	1,122,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206)	(55,137)	88,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0,118	1,078,101	1,211,281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89,324	1,133,238	1,122,8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10,118	1,078,101	1,211,2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9.32	9.69	9.6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不 適 用		5,428,946	5,735,580	6,332,393	1,734,080
營 業 毛 利			2,167,323	2,228,190	2,387,936	657,446
營 業 損 益			1,173,685	1,233,691	1,323,092	391,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528	122,599	49,629	(27,572)
稅 前 淨 利			1,303,213	1,356,290	1,372,721	363,60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73,404	1,121,433	1,137,894	301,20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0
本期淨利 (損)			1,073,404	1,121,433	1,137,894	301,2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9,903)	(56,274)	88,264	2,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501	1,065,159	1,226,158	303,60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89,324	1,133,238	1,122,816	299,2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5,920)	(11,805)	15,078	1,9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10,118	1,078,101	1,211,281	301,2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6,617)	(12,942)	14,877	1,903
每 股 盈 餘 (元)			9.32	9.69	9.60	2.56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已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

3.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3,518,379	\$3,602,886	\$3,713,421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1,457,021	1,537,666	1,634,340		
營 業 損 益	1,079,282	1,186,462	1,248,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8,761	38,331	72,0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0,596)	(78,218)	(15,01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077,447	1,146,575	1,305,25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892,534	967,474	1,085,99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892,534	967,474	1,085,997		
每 股 盈 餘 (元)	7.63	8.27	9.29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5,240,750	\$5,496,136	\$5,471,866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2,171,172	2,128,536	2,158,719		
營 業 損 益	984,559	1,068,052	1,168,2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5,019	124,804	171,8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956)	(106,621)	(42,28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020,622	1,086,235	1,297,76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851,827	940,361	1,070,07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851,827	940,361	1,070,079		
每 股 盈 餘 (元)	7.29	8.04	9.15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王照明、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王照明、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1.73	46.50	44.3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93	297.51	231.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93	127.42	100.04			
	速動比率				49.09	122.48	93.55			
	利息保障倍數				88.31	77.38	53.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11	24.37	32.80			
	平均收現日數				17	15	11			
	存貨週轉率（次）				50.83	51.48	47.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04	16.08	16.40			
	平均銷貨日數				7	7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8	2.49	2.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69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94	20.30	17.96			
	權益報酬率（%）				36.27	36.00	32.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25	119.68	115.24			
		稅前利益			135.64	127.50	115.38			
	純益率（%）				29.68	29.22	25.68			
	每股盈餘（元）				9.32	9.69	9.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61	103.70	160.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94	119.23	113.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6	4.04	12.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	1.83	1.98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新營業據點台南晶英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所致。										
2. 本期流動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出售貨幣市場基金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 本期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出售貨幣市場基金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4. 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公司債折價攤銷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 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新營業據點台南晶英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6.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出售貨幣市場基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7 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出售貨幣市場基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適 用	48.38	51.78	49.05	46.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10	206.71	179.28	182.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33	128.46	107.90	121.70	
	速動比率			69.36	122.32	99.68	112.07	
	利息保障倍數			50.45	43.73	34.21	38.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78	20.85	24.57	27.50	
	平均收現日數			18	18	15	13	
	存貨週轉率（次）			21.32	22.42	22.61	21.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9	13.24	13.66	14.00	
	平均銷貨日數			17.12	16.28	16.14	1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9	2.31	2.18	2.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88	0.88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0	17.66	16.30	16.62	
權益報酬率（%）		34.56		34.66	31.89	30.94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1.46	116.06	113.16	33.46	
		稅前利益		134.87	127.60	117.40	31.10	
純益率（%）		19.77		19.55	17.97	17.37		
每股盈餘（元）		9.32		9.69	9.60	2.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7.48	77.20	100.58	3.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55	116.43	112.23	18.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0	7.02	12.06	0.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5	2.42	2.56	2.42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3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出售貨幣市場基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公司債折價攤銷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出售貨幣市場基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第一季之財務資料已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3	42.25	39.97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9.72	293.63	257.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56	55.27	54.44			
	速動比率	46.55	51.11	49.44			
	利息保障倍數	94.81	74.38	87.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77	22.27	21.35			
	平均收現日數	14	16	17			
	存貨週轉率（次）	50.54	53.12	50.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07	14.95	16.44			
	平均銷貨日數	7	7	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2	2.68	2.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67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4	18.28			2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40	32.55			34.9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5.15	135.06	129.17		
		稅前純益	134.92	130.52	135.08		
	純益率（%）		25.37	26.85	29.25		
	每股盈餘（元）		7.63	8.27	9.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38	109.23	13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2.05	168.31	128.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8	8.89	13.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0	1.81	1.79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4)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38	48.52	46.86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9.66	182.32	16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57	77.35	76.40			
	速動比率	68.01	72.07	70.55			
	利息保障倍數	54.58	46.49	50.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42	21.68	19.93			
	平均收現日數	14	17	18			
	存貨週轉率（次）	24.05	22.14	21.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75	13.24	12.38			
	平均銷貨日數	15.17	16.49	17.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0	2.27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89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71	15.53			17.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25	30.37			33.3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3.29	121.58	120.90		
		稅前純益	127.80	123.65	134.30		
	純益率（%）		16.25	17.11	19.56		
	每股盈餘（元）		7.63	8.27	9.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0.31	78.02	98.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33	142.17	116.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0	10.85	15.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8	2.63	2.36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孔 文

高 志 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潘思亮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0,935 仟元及 201,70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6%及 2.8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11,220 仟元及 600,69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9.65%及 10.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0,177		10		\$		886,32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51,455		5				583,919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303		-				17,5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957		-				12,3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6,004		3				253,72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26,336		2				34,750		-	
130X	存貨	六(六)			44,265		1				39,216		1	
1410	預付款項				89,154		1				61,2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0,035		2				213,22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51,686</u>		<u>24</u>				<u>2,102,34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一)(十二)(十六)及八			3,190,847		43				2,614,414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05,929		4				332,411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738,032		24				1,654,541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6,215		1				54,9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00,923		4				281,65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92,446</u>		<u>76</u>				<u>4,938,510</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		<u>7,344,132</u>		<u>100</u>		\$		<u>7,040,853</u>		<u>100</u>	

(續次頁)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6,000	1	\$	115,5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八		40,000	-		19,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2,048	-		7,748	-		
2150	應付票據			9,701	-		15,432	-		
2170	應付帳款			293,032	4		259,23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44,992	9		726,383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15,293	2		129,36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八		442,406	6		363,93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3,472	22		1,636,596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420,336	19		1,398,362	2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14,286	2		171,42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12	-		45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443,622	6		439,113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8,656	27		2,009,362	29		
2XXX	負債總計			3,602,128	49		3,645,958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69,231	16		1,062,937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01,526	3		307,82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062,937	15		966,30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432	3		148,5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7,561	15		1,044,36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21,914)	(	2)	(	216,432)	(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45,773	50		3,313,541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96,231	1		81,354	1		
3XXX	權益總計			3,742,004	51		3,394,895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44,132	100	\$	7,040,85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6,332,393	100	\$	5,735,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二十六)	(	3,944,457)	(62)	(	3,507,390)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87,936	38		2,228,190	39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36,138)	(4)	(	245,846)	(4)
6200 管理費用		(	828,706)	(13)	(	748,653)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64,844)	(17)	(	994,499)	(17)
6900 營業利益			1,323,092	21		1,233,69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96,572	2		139,1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二十四)	(	5,606)	-	(	15,1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41,337)	(1)	(	31,7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629	1		122,599	2
7900 稅前淨利			1,372,721	22		1,356,29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34,827)	(4)	(	234,857)	(4)
8200 本期淨利		\$	1,137,894	18	\$	1,121,433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875	1	(\$	55,03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		5,706	-	(	1,6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七)	(	6,372)	-		47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55	-	(	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8,264	1	(\$	56,27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26,158	19	\$	1,065,159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2,816	18	\$	1,133,238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78	-	(	11,805)	-
		\$	1,137,894	18	\$	1,121,433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1,281	19	\$	1,078,101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77	-	(	12,942)	-
		\$	1,226,158	19	\$	1,065,159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60	\$		9.6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44	\$		9.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庫藏股票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				損	益
六(十五)	\$ 966,306	\$ 301,152	\$ -	\$ 878,460	\$ -	\$ 994,956	(\$ 158,071)	(\$ 1,279)	\$ 2,981,524	\$ 94,296	\$ 3,075,820				
六(二十一)	-	-	103,299	-	-	-	-	-	103,299	-	103,299				
	-	-	-	87,846	-	(87,846)	-	-	-	-	-				
	-	-	-	-	148,541	(148,541)	-	-	-	-	-				
	-	-	-	-	-	(849,383)	-	-	(849,383)	-	(849,383)				
六(十九)	96,631	(96,631)	-	-	-	-	-	-	-	-	-				
	-	-	-	-	-	1,133,238	-	-	1,133,238	(11,805)	1,121,433				
六(三)(十七)	-	-	-	-	-	1,945	(55,394)	(1,688)	(55,137)	(1,137)	(56,274)				
	<u>\$ 1,062,937</u>	<u>\$ 204,521</u>	<u>\$ 103,299</u>	<u>\$ 966,306</u>	<u>\$ 148,541</u>	<u>\$ 1,044,369</u>	<u>(\$ 213,465)</u>	<u>(\$ 2,967)</u>	<u>\$ 3,313,541</u>	<u>\$ 81,354</u>	<u>\$ 3,394,895</u>				
六(二十一)	\$ 1,062,937	\$ 204,521	\$ 103,299	\$ 966,306	\$ 148,541	\$ 1,044,369	(\$ 213,465)	(\$ 2,967)	\$ 3,313,541	\$ 81,354	\$ 3,394,895				
	-	-	-	96,631	-	(96,631)	-	-	-	-	-				
	-	-	-	-	67,891	(67,891)	-	-	-	-	-				
	-	-	-	-	-	(879,049)	-	-	(879,049)	-	(879,049)				
六(十九)	106,294	(106,294)	-	-	-	-	-	-	-	-	-				
	-	-	-	-	-	1,122,816	-	-	1,122,816	15,078	1,137,894				
六(三)(十七)	-	-	-	-	-	(6,053)	88,812	5,706	88,465	(201)	88,264				
	<u>\$ 1,169,231</u>	<u>\$ 98,227</u>	<u>\$ 103,299</u>	<u>\$ 1,062,937</u>	<u>\$ 216,432</u>	<u>\$ 1,117,561</u>	<u>(\$ 124,653)</u>	<u>\$ 2,739</u>	<u>\$ 3,645,773</u>	<u>\$ 96,231</u>	<u>\$ 3,742,00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372,721	\$ 1,356,2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三)		
之淨利益		(8,495)	(3,324)
折舊費用	六(七)(八)	308,191	267,94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22,342	16,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513)	(427)
攤銷費用	六(九)	14,026	14,306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十)	7,660	7,6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1,337	31,7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739)	(9,239)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25,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5,259	(400,126)
應收票據及款項		23,382	17,155
其他應收款		(90,604)	24,085
存貨		(4,379)	(887)
預付費用		(27,713)	3,093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11,375)	5,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24)	(2,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		25,844	18,583
其他應付款		(75,563)	126,907
其他流動負債		78,188	30,8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0)	(8,4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49	(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9,774	1,521,483
收取之利息		12,729	9,354
支付之利息		(19,424)	(21,252)
支付所得稅		(250,236)	(246,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2,843	1,263,504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八	\$ 84,584	(\$ 54,4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	(902,543)	(495,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43	4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96)	(5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0)	(37,9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3	1,2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25,501)	(28,4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1,990)	(615,4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9,500)	43,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000	(11,000)
發放現金股利		(879,049)	(849,383)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499,300
償還長期借款		(57,143)	(895,7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47	16,70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108)	(11,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4,953)	(207,829)
匯率影響數		17,951	(35,1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149)	405,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6,326	481,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177	\$ 886,3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之互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

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法之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計之繼續」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	55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達美樂)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	1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晶華一品)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51	5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BVI)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旅館商標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 1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註 1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商標註冊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99	99	註 1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經營旅館業務	1	1	註 1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經營旅館業務	100	100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遊輪商標業務	100	100	

註 1：於民國 102 年中進行組織調整，至 102 年 9 月陸續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天祥晶華及故宮晶華成本之結轉採移動平均法，達美樂則採先進先出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

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 年~43 年
機器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7 年
運輸設備	2 年~20 年
辦公設備	3 年~7 年
租賃物改良	2 年~20 年
其他設備	3 年~20 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6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透過收購股權所取得之品牌經營權價值，自取得年度起，按合約剩餘年限平均攤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扣除品牌經營權價值，其餘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經評估其經濟效益年限為永續，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

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6,21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412。

(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76,175 及\$2,421，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8,583 或增加\$33,35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32	\$ 11,07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8,260	378,577
定期存款	410,385	496,675
合計	<u>\$ 730,177</u>	<u>\$ 886,3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49,041	\$ 582,31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2,414	1,602
資產評價調整		
合計	<u>\$ 351,455</u>	<u>\$ 583,91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795及\$2,57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564	\$ 20,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39	(2,967)
合計	<u>\$ 23,303</u>	<u>\$ 17,597</u>

1.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分別為\$5,706及(\$1,688)。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 (四)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7,190	\$ 254,906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u>\$ 236,004</u>	<u>\$ 253,720</u>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存入保證金\$210,530。

(五) 其他應收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代墊款	\$ 105,281	\$ -
應收加盟主款項	2,277	4,362
其他	18,778	30,388
	<u>\$ 126,336</u>	<u>\$ 34,750</u>

1. 達美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出售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PIZZAVEST CHINA LTD. 股權，出售價款計\$76,708（美金 2,662 仟元），款項分三期於三年內支付，處分損失計\$128,309；其第一期款項計\$13,109，惟因未依約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由於出售價款收回具不確定因素，故達美樂經評估於民國 100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該應收款項已於民國 102 年度全數收回。
2.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應收加盟主款項，係達美樂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將部分直營店（含固定資產）出售予加盟主，第一期款項（購買價金 50%~60%）於加盟基準日支付，餘款（購買價金 40%~50%）於加盟基準日當月月底支付，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2,277 未收回。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與國泰人壽簽訂「台南晶英酒店租賃協議書」，為符合使用需求，國泰人壽將台南晶英酒店之部份裝修工程委由本公司自行施作，完工後再向國泰人壽請領工程代墊款，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105,281 未收回。

(六) 存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14,587	\$ 13,075
食品	17,411	14,252
飲料(含酒類)	11,104	10,423
香煙	56	18
商品	1,107	1,448
	<u>\$ 44,265</u>	<u>\$ 39,216</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8,035 及 \$140,724。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273,472	\$ 2,196,322	\$ 128,125	\$ 36,950	\$ 36,567	\$ 76,157	\$ 129,010	\$ 229,284	\$ 1,760,864	\$ 280,990	\$ 5,147,741
累計折舊	- (979,862)	(118,662)	(19,574)	(24,919)	(56,066)	- (170,441)	(1,163,803)	- (2,533,327)			
	\$ 273,472	\$ 1,216,460	\$ 9,463	\$ 17,376	\$ 11,648	\$ 20,091	\$ 129,010	\$ 58,843	\$ 597,061	\$ 280,990	\$ 2,614,414
103 年											
1 月 1 日	\$ 273,472	\$ 1,216,460	\$ 9,463	\$ 17,376	\$ 11,648	\$ 20,091	\$ 129,010	\$ 58,843	\$ 597,061	\$ 280,990	\$ 2,614,414
增添	-	129,634	2,016	18,571	4,750	3,782	42,534	67,061	213,797	414,498	896,643
處分	-	-	(576)	-	(58)	(136)	-	(760)	-	-	(1,530)
重分類	-	143,269	(41)	7,213	-	2,117	5,687	181,931	126,111	(456,895)	9,392
折舊費用	-	(97,192)	(2,561)	(9,462)	(3,564)	(4,847)	-	(19,999)	(166,353)	-	(303,97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22,342)	-	-	-	(22,342)
淨兌換差額	-	(778)	-	(83)	-	-	(86)	-	(805)	-	(1,752)
12 月 31 日	\$ 273,472	\$ 1,391,393	\$ 8,301	\$ 33,615	\$ 12,776	\$ 21,007	\$ 154,803	\$ 287,076	\$ 769,811	\$ 238,593	\$ 3,190,847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73,472	\$ 2,458,718	\$ 123,998	\$ 54,976	\$ 38,089	\$ 77,245	\$ 154,803	\$ 463,348	\$ 1,935,591	\$ 238,593	\$ 5,818,833
累計折舊	(1,067,325)	(115,697)	(21,361)	(25,313)	(56,238)	(176,272)	(1,165,780)	(2,627,986)			
	\$ 273,472	\$ 1,391,393	\$ 8,301	\$ 33,615	\$ 12,776	\$ 21,007	\$ 154,803	\$ 287,076	\$ 769,811	\$ 238,593	\$ 3,190,84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273,472	\$ 2,157,071	\$ 128,197	\$ 31,235	\$ 33,838	\$ 72,630	\$ 116,041	\$ 241,023	\$ 1,720,800	\$ 47,952	\$ 4,822,259
累計折舊	- (908,643)	(117,782)	(17,500)	(24,501)	(54,636)	- (175,604)	(1,177,196)	- (2,475,862)			
	\$ 273,472	\$ 1,248,428	\$ 10,415	\$ 13,735	\$ 9,337	\$ 17,994	\$ 116,041	\$ 65,419	\$ 543,604	\$ 47,952	\$ 2,346,397
102 年											
1 月 1 日	\$ 273,472	\$ 1,248,428	\$ 10,415	\$ 13,735	\$ 9,337	\$ 17,994	\$ 116,041	\$ 65,419	\$ 543,604	\$ 47,952	\$ 2,346,397
增添	-	31,559	1,734	10,064	4,754	6,513	25,073	3,643	155,299	299,084	537,723
處分	-	-	-	-	(8)	-	-	-	(35)	-	(43)
重分類	-	18,631	-	831	-	-	4,808	2,700	47,609	(66,046)	8,533
折舊費用	-	(82,972)	(2,686)	(7,351)	(2,435)	(4,416)	-	(12,919)	(150,694)	-	(263,473)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	-	-	-	-	-	-	(16,965)	-	-	-	(16,965)
淨兌換差額	-	814	-	97	-	-	53	-	1,278	-	2,242
12 月 31 日	\$ 273,472	\$ 1,216,460	\$ 9,463	\$ 17,376	\$ 11,648	\$ 20,091	\$ 129,010	\$ 58,843	\$ 597,061	\$ 280,990	\$ 2,614,414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73,472	\$ 2,196,322	\$ 128,125	\$ 36,950	\$ 36,567	\$ 76,157	\$ 129,010	\$ 229,284	\$ 1,760,864	\$ 280,990	\$ 5,147,741
累計折舊	- (979,862)	(118,662)	(19,574)	(24,919)	(56,066)	- (170,441)	(1,163,803)	- (2,533,327)			
	\$ 273,472	\$ 1,216,460	\$ 9,463	\$ 17,376	\$ 11,648	\$ 20,091	\$ 129,010	\$ 58,843	\$ 597,061	\$ 280,990	\$ 2,614,414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四)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216,970	\$ 157,117	\$ 374,087
累計折舊	- (	41,676)	(41,676)
	<u>\$ 216,970</u>	<u>\$ 115,441</u>	<u>\$ 332,411</u>
<u>103 年</u>			
1 月 1 日	\$ 216,970	\$ 115,441	\$ 332,411
折舊費用	- (	4,213)	(4,213)
淨兌換差額	(14,750)	(7,519)	(22,269)
12 月 31 日	<u>\$ 202,220</u>	<u>\$ 103,709</u>	<u>\$ 305,9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02,220	\$ 146,436	\$ 348,656
累計折舊	- (	42,727)	(42,727)
	<u>\$ 202,220</u>	<u>\$ 103,709</u>	<u>\$ 305,92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257,094	\$ 186,171	\$ 443,265
累計折舊	- (	44,444)	(44,444)
	<u>\$ 257,094</u>	<u>\$ 141,727</u>	<u>\$ 398,821</u>
<u>102 年</u>			
1 月 1 日	\$ 257,094	\$ 141,727	\$ 398,821
折舊費用	- (	4,473)	(4,473)
淨兌換差額	(40,124)	(21,813)	(61,937)
12 月 31 日	<u>\$ 216,970</u>	<u>\$ 115,441</u>	<u>\$ 332,41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16,970	\$ 157,117	\$ 374,087
累計折舊	- (	41,676)	(41,676)
	<u>\$ 216,970</u>	<u>\$ 115,441</u>	<u>\$ 332,41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 24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213	\$ 4,47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0,603 及\$463,370，係依據鄰近地區類似物件之市場成交價格推定。
3. SILKS(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且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民國 98 年度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之分配款為日幣 45,425 仟元，以部分分配款增加投資，致投資總價款增為日幣 1,317,700 仟元；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為維護 SILKS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SILKS 權益。SILKS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如違反協議約定，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SILKS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 SILKS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SILKS 權益之保全。

(九) 無形資產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1,575,107	\$ 171,640	\$ 2,015	\$ 1,748,762
累計攤銷	(94,221)	-	-	(94,221)
	<u>\$ 1,480,886</u>	<u>\$ 171,640</u>	<u>\$ 2,015</u>	<u>\$ 1,654,541</u>
103 年				
1 月 1 日	\$ 1,480,886	\$ 171,640	\$ 2,015	\$ 1,654,541
增添	-	-	296	296
攤銷費用	(13,096)	-	(930)	(14,026)
淨兌換差額	86,713	10,595	(87)	97,221
12 月 31 日	<u>\$ 1,554,503</u>	<u>\$ 182,235</u>	<u>\$ 1,294</u>	<u>\$ 1,738,03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661,820	\$ 182,235	\$ 1,294	\$ 1,845,349
累計攤銷	(107,317)	-	-	(107,317)
	<u>\$ 1,554,503</u>	<u>\$ 182,235</u>	<u>\$ 1,294</u>	<u>\$ 1,738,032</u>
	商標、特許權 及品牌經營權	商譽	其他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1,538,819	\$ 167,207	\$ 2,548	\$ 1,708,574
累計攤銷	(81,125)	-	-	(81,125)
	<u>\$ 1,457,694</u>	<u>\$ 167,207</u>	<u>\$ 2,548</u>	<u>\$ 1,627,449</u>
102 年				
1 月 1 日	\$ 1,457,694	\$ 167,207	\$ 2,548	\$ 1,627,449
增添	-	-	555	555
攤銷費用	(13,096)	-	(1,210)	(14,306)
淨兌換差額	36,288	4,433	122	40,843
12 月 31 日	<u>\$ 1,480,886</u>	<u>\$ 171,640</u>	<u>\$ 2,015</u>	<u>\$ 1,654,54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575,107	\$ 171,640	\$ 2,015	\$ 1,748,762
累計攤銷	(94,221)	-	-	(94,221)
	<u>\$ 1,480,886</u>	<u>\$ 171,640</u>	<u>\$ 2,015</u>	<u>\$ 1,654,541</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達美樂股權，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係屬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計\$170,253，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取得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計美金 47,127 仟元，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鑑價報告，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經濟及生命年限為永續，為不可分割之無形資產。此外，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 REGENT 之品牌及特許權等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3.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 930	\$ 1,210
推銷費用	13,096	13,096
	<u>\$ 14,026</u>	<u>\$ 14,306</u>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估計使用之折現率為依本集團預估之最低報酬決定。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u>\$ 145,239</u>	<u>\$ 152,899</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之一定比率計算。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為 \$7,660 及 \$7,662。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76,000</u>	1.83%~1.84%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u>\$ 115,500</u>	1.78%~2.34%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子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40,000	\$ 19,000
利率區間	1.00%~2.00%	1.00%~2.00%

子公司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8,498	\$ 8,498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6,450)	(750)
合計	\$ 2,048	\$ 7,748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5,700 及\$750。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8,593	\$ 234,020
應付設備款	39,290	52,721
應付土地租金	33,597	-
應付財產稅	21,456	89,548
應付水電費	12,892	16,338
應付廣告費	7,989	12,936
其他	301,175	320,820
	\$ 644,992	\$ 726,383

本公司之房屋稅申報，因課稅主體之門牌登記與主管機關認定不同，於民國 101 年遭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追討民國 96 年到 100 年之房屋稅，且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之房屋稅亦從高認定，共計\$85,265，本公司雖對稅捐稽徵處認定之稅額不服，業已依稅單金額估列入帳，並依法申請復查及訴願。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駁回訴願，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依訴願決定書繳納稅款。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9,664)	(101,638)
	\$ 1,420,336	\$ 1,398,36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 1,500,000。
 - (2)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7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328.9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11月20日至 103年11月20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101 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 分期償還本金	1.92%~2.00%	註	\$ 171,4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143)
				<u>\$ 114,28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11月20日至 103年11月20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101 年11月20日開始每季 分期償還本金	1.84%~2.00%	註	\$ 228,5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7,143)
				<u>\$ 171,429</u>

註：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於民國99年6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50,400仟元，不得循環使用，已於民國102年8月29日全數償還。
2. 天祥晶華於民國98年11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借款契約」，供購置設備及資本性修繕之用，借款期間自民國98年11月20日至民國103年11月20日止，授信總額度為\$300,000，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動用。如未經彰化商業銀行同意而變更借款用途，或違反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一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3.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102年1月與富邦銀行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3年，授信總額度為\$600,000，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動用\$30,951。
4.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u>\$ 569,049</u>	<u>\$ 643,348</u>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七)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8,065	\$ 321,0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4,311)	(153,036)
	<u>\$ 173,754</u>	<u>\$ 168,05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6,175	\$ 170,751
預付退休金(表列預付款項)	<u>(\$ 2,421)</u>	<u>(\$ 2,695)</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1,092	\$ 324,299
當期服務成本	6,492	6,763
利息成本	6,115	4,864
精算損益	6,996 (	828)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 (	1,281)
支付之福利	(22,630)	(12,725)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18,065</u>	<u>\$ 321,092</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3,036	\$ 147,28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25	2,209
精算損益	624 (	352)
雇主之提撥金	10,356	16,619
支付之福利	(22,630)	(12,72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4,311</u>	<u>\$ 153,036</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92	\$ 6,763
利息成本	6,115	4,8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25)	(2,209)
當期退休金成本	\$ 9,682	\$ 9,418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認列	(\$ 6,372)	\$ 476
累積金額	(\$ 25,781)	(\$ 19,409)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549 及\$1,85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	102 年
折現率	1.90%-2.00%	1.90%-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2.00%	1.90%-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8,065	\$ 321,0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4,311)	(153,036)
計畫剩餘	\$ 173,754	\$ 168,05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996	\$ 12,69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24	(\$ 352)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17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按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815 及\$38,038。

3. 晶華一品及 Regent 集團採確定提撥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計入當期費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上開公司依相關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8 及\$106。

4. SILKS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48	\$ 32,44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224	36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327)	(360)
12 月 31 日餘額	\$ 38,345	\$ 32,448

1.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性質皆為非流動。

2.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九)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169,231，計 116,92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106,294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96,631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 \$3,000，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00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行。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631		\$ 87,846	
特別盈餘公積	67,891		148,541	
現金股利	879,049	\$ 8.27	849,383	\$ 8.79
合計	<u>\$ 1,043,571</u>		<u>\$ 1,085,770</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分別為\$106,294 及\$96,631。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6,294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1,111,821	\$ 9.51
合計	<u>\$ 1,218,115</u>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98,227。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746 及\$11,3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73 及\$5,672。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分別為\$9,468 及\$8,487，董監酬勞分別為\$4,734 及\$4,24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就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該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處於虧損情況，將於以後年度產生盈餘時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5,648,087	\$ 5,018,477
租賃收入	468,488	451,024
技術服務收入	215,053	265,110
其他服務收入	765	969
合計	<u>\$ 6,332,393</u>	<u>\$ 5,735,580</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12,739	\$ 9,239
其他	83,833	129,911
合計	<u>\$ 96,572</u>	<u>\$ 139,150</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2,795	\$ 2,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5,700	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3	427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84	19,890
其他	(18,898)	(8,454)
合計	<u>(\$ 5,606)</u>	<u>\$ 15,187</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363	\$ 20,880
可轉換公司債	21,974	10,858
財務成本	<u>\$ 41,337</u>	<u>\$ 31,738</u>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106,524	\$ 357,808	\$ 1,464,332	\$ 1,000,522	\$ 316,525	\$ 1,317,047
勞健保費用	83,690	31,120	114,810	64,019	31,167	95,186
退休金費用	42,689	15,466	58,155	33,828	13,734	47,562
其他用人費用	39,052	19,768	58,820	36,987	16,943	53,930
折舊費用	281,472	26,719	308,191	241,840	26,106	267,946
攤銷費用	930	13,096	14,026	1,210	13,096	14,306

註：截至103年及102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2,595及2,233人。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5,040	\$ 238,3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09	3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6,049	238,650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22)	(3,793)
所得稅費用	\$ 234,827	\$ 234,85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 238,089	\$ 244,023
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351	9,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09	3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80	23
所得稅費用	\$ 234,827	\$ 234,857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553	\$ 1,043	\$ -	\$ 4,596
設定地上權	2,153	(85)	-	2,068
退休金負債	15,893	-	-	15,893
長期投資損失	-	3,251	-	3,2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00	-	900
虧損扣抵	33,386	(3,879)	-	29,507
小計	54,985	1,230	-	56,2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458)	(9)	55	(412)
合計	\$ 54,527	\$ 1,221	\$ 55	\$ 55,803

102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526	\$ 27	\$ -	\$ 3,553
設定地上權	2,238	(85)	-	2,153
退休金負債	15,893	-	-	15,8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	(134)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8,318	(8,318)	-	-
虧損扣抵	37,382	(3,996)	-	33,386
小計	67,491	(12,506)	-	54,9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978)	543	(23)	(4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756)	15,756	-	-
小計	(16,734)	16,299	(23)	(458)
合計	\$ 50,757	\$ 3,793	(\$ 23)	\$ 54,527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 94 年	\$ 9,155	\$ 6,172	\$ 6,172	民國 104 年
民國 95 年	19,011	19,011	19,011	民國 105 年
民國 96 年	28,252	28,252	28,252	民國 106 年
民國 97 年	39,341	39,341	39,341	民國 107 年
民國 98 年	63,023	63,023	63,023	民國 108 年
民國 99 年	405,541	290,227	93,837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0 年	64,271	64,271	64,271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1 年	37,399	37,399	37,399	民國 111 年
民國 102 年	15,320	15,320	15,320	民國 112 年
	<u>\$ 716,017</u>	<u>\$ 563,016</u>	<u>\$ 366,62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 93 年	\$ 34,704	\$ 34,704	\$ 34,704	民國 103 年
民國 94 年	9,155	9,155	9,155	民國 104 年
民國 95 年	19,011	19,011	19,011	民國 105 年
民國 96 年	28,252	28,252	28,252	民國 106 年
民國 97 年	39,341	39,341	39,341	民國 107 年
民國 98 年	63,023	63,023	63,023	民國 108 年
民國 99 年	405,541	290,227	93,837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0 年	64,271	64,271	64,271	民國 110 年
民國 101 年	37,399	37,399	37,399	民國 111 年
民國 102 年	15,419	15,419	15,419	民國 112 年
	<u>\$ 716,116</u>	<u>\$ 600,802</u>	<u>\$ 404,412</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5,984</u>	<u>\$ 153,124</u>

6. 晶華一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所得稅 25% 之稅率徵收；企業納稅年度發生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8.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截至 98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歸屬於非居住者之餘額為(\$23,155)。本公司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申請復查，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於 102 年 7 月 8 日復查決定，變更核定為(\$1,383)。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1,117,561	\$ 1,044,369

10.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60,867 及\$214,34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

(二十八)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淨利	\$ 1,122,816	116,923 \$ 9.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淨利	\$ 1,122,816	116,9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1,974	4,248
員工分紅	-	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4,790	121,226 \$ 9.44
	102 年 度	
	追溯調整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淨利	\$ 1,133,238	116,923 \$ 9.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淨利	\$ 1,133,238	116,9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858	1,862
員工分紅	-	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4,096	118,837 \$ 9.63

(二十九)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95 年至 106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81,973	\$ 281,61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57,956	234,448
超過 5 年	54,753	-
	<u>\$ 594,682</u>	<u>\$ 516,060</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商場及大樓，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139,407 及 \$73,85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46,688	\$ 146,32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84,683	569,784
超過 5 年	1,917,333	2,057,034
	<u>\$ 2,648,704</u>	<u>\$ 2,773,147</u>

(三十)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數	\$ 896,643	\$ 537,7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除役負債	85,169	43,2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除役負債	(79,269)	(85,169)
本期支付現金	<u>\$ 902,543</u>	<u>\$ 495,75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u>\$ 106,294</u>	<u>\$ 96,631</u>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913	\$ 57,550
退職後福利	756	738
總計	<u>\$ 72,669</u>	<u>\$ 58,2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49,060	\$ 128,657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基金投資	29,056	23,876	"
-定期存單	49,841		- 租金訴訟擔保
- "	100	100	加油費保證
- "	192	192	建教合作保證金
- "	-	59,000	房屋稅行政救濟擔保
	128,249	211,8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30,951	28,080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22,630		- 工程施作履約保證
- "	3,450	3,450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 "	372	372	建教合作保證金
	57,403	31,9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385,964	401,830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額度擔保及長期借款擔保
	\$ 571,616	\$ 645,5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4 年度先行估列損失 \$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96 年 8 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 97 年 4 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依法提起上訴後，台北地方法院業已同意遠東航空執行重整計畫，根據「重整債權償還方案」，無擔保債權得分年償還。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 100 年度就剩餘金額\$10,772 估列損失。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收回最後一期分配款\$233，歷年共計收回\$349。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八)、(十)、(十五)、(十六)及(二十九)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2)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山)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2. 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及委託營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甲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 日起至111年12月31 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 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 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 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 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乙公司	乙公司6樓部分 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6年11月30日止 ，計12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 達成保證營業額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 及管制區外部分 區域	自民國98年7月1日 至104年6月30日止 ，計6年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 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 利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 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 至105年8月31日止 ，計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 達成保證營業額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4)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3年調漲5%，計18年
(5)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5年調漲5%，計20年
(6)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20年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 | 承租人 | 租賃標的物 | 期間 |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
|-----------------|-------------|--------------------------|--------------------------------------|
|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4年10月31日止 |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0,951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97年11月6日至104年3月31日止。
6. 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年9月20日至105年9月19日止。
7. 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94年12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25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10年。
 - (2)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A.開發權利金：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7日前一次繳交。
 - B.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8月31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 C.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 D.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5,000，於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3個月內返還之。

(3)限制條款：

A.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B.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C.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他事業。

D.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8. 達美樂為取得「DOMINO' S PIZZA」之營業權，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與 Domino' s Pizza International Inc. (DPII) 簽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2) 權利金：

A. 開店權利金：每店支付固定金額。

B. 營業權利金：按每期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支付。

9.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A 公司	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止	每年收取固定金額

10.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簽訂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B 公司	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始	以固定金額收取

11.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簽定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期 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C 公司	自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起算 10 年，期滿雙方可再續 5 年(註)	依營業收入採固定比率計算

D 公司

"

"

註：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份完成設立登記，惟經營管理契約期間係追溯至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移轉合約簽訂之日，故契約起始日為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1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6,000	38.47	\$ 230,953
美金：新台幣	4,000	31.65	126,600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000	29.81	\$ 119,240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1%	\$ 2,310	\$ -
歐元：新台幣	1%	1,266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1%	1,192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

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 1.	\$ 13,262	\$ 22,105
群組 2.	63,556	71,713
群組 3.	138,299	139,691
群組 4.	7,097	12,862
	<u>\$ 222,214</u>	<u>\$ 246,371</u>

註：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內	\$ 2,313	\$ 4,334
31-90 天	3,230	2,124
91-180 天	4,391	2,055
181 天以上	5,042	22
	<u>\$ 14,976</u>	<u>\$ 8,535</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04,935及\$1,487,84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6,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應付票據	9,701	-	-
應付帳款	293,032	-	-
其他應付款	644,992	-	-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0,731	59,296	57,861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5,5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	-	-
應付票據	15,432	-	-
應付帳款	259,232	-	-
其他應付款	726,383	-	-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443	63,230	131,061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2,048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7,748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中，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1,455	\$ -	\$ -	\$ 351,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303	-	-	23,303
合計	<u>\$ 374,758</u>	<u>\$ -</u>	<u>\$ -</u>	<u>\$ 374,75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2,048</u>	<u>\$ 2,048</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3,919	\$ -	\$ -	\$ 583,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97	-	-	17,597
合計	<u>\$ 601,516</u>	<u>\$ -</u>	<u>\$ -</u>	<u>\$ 601,51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7,748</u>	<u>\$ 7,748</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皆屬認為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者，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是	\$608,375	\$402,664	\$328,274	3%	2	\$ -	營運週轉	\$ -	-	\$-	\$1,458,309	\$ 1,458,30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5：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 Regent Berlin GmbH 之額度為\$608,375(歐元 15,100 仟元)，期末餘額為\$402,664(歐元 9,900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6)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8)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8)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 份有限公司	2	\$2,187,464	\$ 30,000	\$ -	\$ -	\$ -	-	\$3,645,773	Y	N	N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2,187,464	\$ 597,200	\$ 597,200	\$ 597,200	\$ -	16.38	\$3,645,773	N	N	N	
2	故宮晶華股份 有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4	\$2,187,464	\$ 59,000	\$ -	\$ -	\$ -	-	\$3,645,773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60%為最高限額。

註 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最高限額。

註 5：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

註 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	名稱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7	\$ 23,303	0.031%	\$ 23,303	
	股 單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 500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1	\$ 30,006		\$ 30,006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	973	10,038		10,038	
		合計			-	\$ 40,044		\$ 40,044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7	20,004		20,004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1,008	15,011		15,011	
	"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1,542	20,011		20,011	
		合計				\$ 55,026		\$ 55,026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1	\$ 33,955		\$ 33,955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2,322	28,776		28,776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2,131	32,464		32,464	
	"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793	28,942		28,942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2,560	38,120		38,120	
	"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2,947	47,205		47,205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3,107	36,698		36,698	
						\$ 246,160		\$ 246,16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7	10,251		10,25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305,928		440,60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3	\$50,000	16,076	\$ 208,000	19,950	\$258,131	\$ 258,000	\$ 131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	25,000	13,284	210,000	14,871	235,142	235,000	14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買進金額已包含評價數。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332,106	-	\$ -	-	\$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九)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1	其他應收款	\$ 332,106	註5	4.5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註 5：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115,583	\$ 37,737	\$ 20,7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401,000	401,000	38,122,076	100	408,187	24,720	24,7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185	100	476,041	11,967	11,9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92,844	532,844	4,096,433	100	178,586	18,038	4,9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912	(539)	(53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87,783	1,495,476	6,389	100	1,614,079	(73,198)	(73,1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869,645	819,087	21,646,438	100	1,007,935	(8,789)	(8,789)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01,522	189,807	246	100	377,337	(10)	(10)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075	163,955	1,000	100	185,016	(6,927)	(6,927)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48,136	233,710	1,000	100	(80,930)	(86,805)	(86,805)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1	100	(5)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	\$ -	100	\$ 13,123	\$ 16,226	\$ 16,226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	4	4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2)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467,154	439,996	1,000	100	483,796	(3,722)	(3,72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68,583	64,596	1,000	100	116,128	31,924	31,92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400	8,854	297,000	99	8,454	(1,018)	(1,00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5	89	3,000	1	85	(1,018)	(1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40,252	(9)	(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10,941	(6,927)	(6,92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248,136	233,710	1,000	100	(82,283)	(86,809)	(86,80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431	2	\$ 2,247	\$ -	\$ -	\$ 2,247	(\$3,887)	51%	(\$ 1,982)	\$ 1,71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187,46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40 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71 仟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324,047	\$ 2,317,019	\$ 215,053	\$ 469,368	\$ 6,906	\$ -	\$ 6,332,393
內部收入	1,154	10,184	-	19,308	-	(30,646)	-
部門收入	<u>\$ 3,325,201</u>	<u>\$ 2,327,203</u>	<u>\$ 215,053</u>	<u>\$ 488,676</u>	<u>\$ 6,906</u>	<u>(\$ 30,646)</u>	<u>\$ 6,332,393</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410,631</u>	<u>\$ 649,823</u>	<u>\$ 16,670</u>	<u>\$ 290,988</u>	<u>(\$ 31,924)</u>	<u>(\$ 13,096)</u>	<u>\$ 1,323,092</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29,912</u>	<u>\$ 124,523</u>	<u>\$ -</u>	<u>\$ 46,501</u>	<u>\$ 21,281</u>	<u>\$ -</u>	<u>\$ 322,217</u>
	102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技 術 服 務 及 經 營 管 理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外部收入	\$ 3,047,197	\$ 1,966,773	\$ 262,687	\$ 452,758	\$ 6,165	\$ -	\$ 5,735,580
內部收入	1,050	9,174	-	19,357	-	(29,581)	-
部門收入	<u>\$ 3,048,247</u>	<u>\$ 1,975,947</u>	<u>\$ 262,687</u>	<u>\$ 472,115</u>	<u>\$ 6,165</u>	<u>(\$ 29,581)</u>	<u>\$ 5,735,580</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418,359</u>	<u>\$ 503,034</u>	<u>\$ 66,965</u>	<u>\$ 288,054</u>	<u>(\$ 29,625)</u>	<u>(\$ 13,096)</u>	<u>\$ 1,233,691</u>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20,003</u>	<u>\$ 102,257</u>	<u>\$ -</u>	<u>\$ 38,183</u>	<u>\$ 21,809</u>	<u>\$ -</u>	<u>\$ 282,252</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為基礎，故無調節至部門損益之必要。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租賃及技術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5,648,087	\$ 5,018,477
租賃收入	468,488	451,024
技術服務收入	215,053	265,110
其他收入	765	969
合計	<u>\$ 6,332,393</u>	<u>\$ 5,735,58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586,323	\$ 3,586,289	\$ 4,946,851	\$ 2,985,484
其他	746,070	2,006,157	788,729	1,953,026
合計	<u>\$ 6,332,393</u>	<u>\$ 5,592,446</u>	<u>\$ 5,735,580</u>	<u>\$ 4,938,51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10%，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87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1,342)仟元及(3,531)仟元；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3,736 仟元及 75,67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0,568	5	\$ 388,79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40,044	1	358,71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303	-	17,5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563	-	12,1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2,825	2	137,37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3	-	7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065	2	9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5,220	5	260,976	4
130X	存貨	六(五)	17,411	-	11,817	-
1410	預付款項		50,609	1	40,3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30,278	-	115,21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8,399	16	1,344,727	2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500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02,388	43	2,830,237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2,379,303	36	1,727,141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6,477	-	21,5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八	288,830	5	269,51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7,498	84	4,848,995	78
1XXX	資產總計		\$ 6,545,897	100	\$ 6,193,722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2,048	-	\$ 7,748	-
2170	應付帳款		163,975	3	148,9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87,366	7	542,822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0,764	2	128,4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3,783	4	227,37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7,936</u>	<u>16</u>	<u>1,055,31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420,336	22	1,398,362	2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十四)	431,852	6	426,509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52,188</u>	<u>28</u>	<u>1,824,871</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2,900,124</u>	<u>44</u>	<u>2,880,181</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69,231	18	1,062,937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01,526	4	307,82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62,937	16	966,30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432	3	148,5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7,561	17	1,044,369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1,914)	(2)	(216,432)	(3)
3XXX	權益總計		<u>3,645,773</u>	<u>56</u>	<u>3,313,541</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45,897</u>	<u>100</u>	<u>\$ 6,193,72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372,267 100	\$ 3,877,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十二)	(2,565,640) (59)	(2,210,224) (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06,627 41	1,667,463 43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453) -	(27,834) (1)
6200 管理費用		(426,786) (10)	(367,47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9,239) (10)	(395,305) (10)
6900 營業利益		1,347,388 31	1,272,15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5,770 1	24,1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二十)	(7,034) -	(3,4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5,660) (1)	(17,7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11,354) -	(80,21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2 -	83,127 2
7900 稅前淨利		1,349,110 31	1,355,285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6,294) (5)	(222,047) (6)
8200 本期淨利		\$ 1,122,816 26	\$ 1,133,238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88,812 2	(\$ 55,39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	5,706 -	(1,6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六(十三)	(6,053) -	1,94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11,281 28	\$ 1,078,101 2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60	\$ 9.6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44	\$ 9.6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易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6,306	\$ 301,152	\$ -	\$ 878,460	\$ -	\$ 994,956	(\$ 158,071)	(\$ 1,279)	\$2,981,5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份	六(十一)	-	-	103,299	-	-	-	-	-	103,29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846	-	(87,84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541	(148,541)	-	-	-
現金股利		-	-	-	-	-	(849,383)	-	-	(849,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1,708)	-	-	(1,708)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五)	96,631	(96,631)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133,238	-	-	1,133,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三)	-	-	-	-	-	3,653	(55,394)	(1,688)	(53,42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62,937</u>	<u>\$ 204,521</u>	<u>\$ 103,299</u>	<u>\$ 966,306</u>	<u>\$ 148,541</u>	<u>\$1,044,369</u>	<u>(\$ 213,465)</u>	<u>(\$ 2,967)</u>	<u>\$3,313,541</u>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2,937	\$ 204,521	\$ 103,299	\$ 966,306	\$ 148,541	\$1,044,369	(\$ 213,465)	(\$ 2,967)	\$3,313,54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631	-	(96,631)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891	(67,891)	-	-	-
現金股利		-	-	-	-	-	(879,049)	-	-	(879,0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593)	-	-	(593)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五)	106,294	(106,294)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122,816	-	-	1,122,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三)	-	-	-	-	-	(5,460)	88,812	5,706	89,05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69,231</u>	<u>\$ 98,227</u>	<u>\$ 103,299</u>	<u>\$1,062,937</u>	<u>\$ 216,432</u>	<u>\$1,117,561</u>	<u>(\$ 124,653)</u>	<u>\$ 2,739</u>	<u>\$3,645,773</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49,110	\$ 1,355,2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九)		
之淨利益		(7,175)	(2,21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六(六)	11,354	(80,21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4,715	36,847
折舊費用	六(七)	204,909	160,584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8,052	13,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	-	(82)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八)	7,594	7,594
利息費用		25,660	17,744
利息收入		(11,683)	(6,171)
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	25,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0,142	(355,244)
應收票據及款項		36,182	15,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	(103)
其他應收款		(106,074)	6,8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5	8,304
存貨		(5,594)	1,299
預付款項		(10,277)	4,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23)	(2,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款項		15,058	22,873
其他應付款		(42,676)	96,925
其他流動負債		56,411	19,5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6)	(7,1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48	1,8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19,513	1,340,591
收取之利息		11,667	6,155
支付之利息		(3,684)	(7,254)
支付所得稅		(248,861)	(245,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8,635	1,094,313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74,579)	(\$ 59,6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八	84,934 (	21,26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872,444) (	469,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8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25,502) (	28,4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3) (	36,5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	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804) (	614,5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79,049) (	849,383)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1,499,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73	15,5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480) (	9,730)
短期借款舉借數		360,000	-
短期借款償還數		(36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83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056) (	182,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225)	296,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793	91,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568	\$ 388,79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薛雅萍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

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年~43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7年
租賃物改良	2年~20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

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

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

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

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6,477。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69,054，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24,186 或增加 \$28,08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48	\$ 5,2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967	44,615
定期存款	230,953	338,883
合計	<u>\$ 330,568</u>	<u>\$ 388,79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0,000	\$ 358,5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	174
合計	<u>\$ 40,044</u>	<u>\$ 358,711</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475 及 \$1,465。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564	\$ 20,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39	(2,967)
合計	<u>\$ 23,303</u>	<u>\$ 17,59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及(損失)分別為\$5,706 及(\$1,688)。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4,011	\$ 138,557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u>\$ 102,825</u>	<u>\$ 137,371</u>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備抵呆帳皆無變動。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存入保證金\$103,924。

(五) 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食品	\$ 13,746	\$ 9,073
飲料(含酒類)	3,665	2,744
	<u>\$ 17,411</u>	<u>\$ 11,817</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0,703 及\$57,404。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對子公司之投資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 115,583	\$ 95,150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408,187	391,513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476,041	498,757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註)	178,586	269,487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晶華公寓大廈)	9,912	11,549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GLOBAL)	1,614,079	1,563,781
	<u>\$ 2,802,388</u>	<u>\$ 2,830,237</u>

註：達美樂於民國103年5月辦理現金減資計 \$40,000，減資比例 49.40%，
本公司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計 \$40,000。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天祥晶華	\$ 20,754	(\$ 8,484)
故宮晶華	24,720	8,940
SILKS	11,967	14,820
達美樂	4,942	49,189
晶華公寓大廈	(539)	1,221
REGENT GLOBAL	(73,198)	14,527
	<u>(\$ 11,354)</u>	<u>\$ 80,213</u>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之被投資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及 Regent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三)。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38,859 及 \$259,698，依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38,859 及\$203,360 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七)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444,935	\$ 27,088	\$ 7,804	\$ 21,349	\$ 105,014	\$ 89,606	\$ 570,893	\$ 280,534	\$ 2,674,280
累計折舊	-	(676,587)	(11,949)	(2,409)	(8,025)	-	(41,703)	(206,466)	-	(947,139)
	<u>\$ 127,057</u>	<u>\$ 768,348</u>	<u>\$ 15,139</u>	<u>\$ 5,395</u>	<u>\$ 13,324</u>	<u>\$ 105,014</u>	<u>\$ 47,903</u>	<u>\$ 364,427</u>	<u>\$ 280,534</u>	<u>\$ 1,727,141</u>
103年										
1月1日	\$ 127,057	\$ 768,348	\$ 15,139	\$ 5,395	\$ 13,324	\$ 105,014	\$ 47,903	\$ 364,427	\$ 280,534	\$ 1,727,141
增添	-	129,018	18,044	1,810	2,317	36,347	62,261	205,006	410,887	865,690
重分類	-	143,269	7,213	-	2,117	5,687	181,931	125,543	(456,327)	9,433
折舊費用	-	(71,391)	(8,159)	(1,392)	(3,547)	-	(17,088)	(103,332)	-	(204,90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8,052)	-	-	-	(18,052)
12月31日	<u>\$ 127,057</u>	<u>\$ 969,244</u>	<u>\$ 32,237</u>	<u>\$ 5,813</u>	<u>\$ 14,211</u>	<u>\$ 128,996</u>	<u>\$ 275,007</u>	<u>\$ 591,644</u>	<u>\$ 235,094</u>	<u>\$ 2,379,30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1,708,851	\$ 45,215	\$ 9,062	\$ 22,281	\$ 128,996	\$ 322,674	\$ 819,538	\$ 235,094	\$ 3,418,768
累計折舊	-	(739,607)	(12,978)	(3,249)	(8,070)	-	(47,667)	(227,894)	-	(1,039,465)
	<u>\$ 127,057</u>	<u>\$ 969,244</u>	<u>\$ 32,237</u>	<u>\$ 5,813</u>	<u>\$ 14,211</u>	<u>\$ 128,996</u>	<u>\$ 275,007</u>	<u>\$ 591,644</u>	<u>\$ 235,094</u>	<u>\$ 2,379,303</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7,057	\$ 1,410,500	\$ 23,102	\$ 6,379	\$ 18,609	\$ 92,847	\$ 104,136	\$ 529,927	\$ 46,610	\$ 2,359,167
累計折舊	-	(632,284)	(11,663)	(1,322)	(7,329)	-	(49,207)	(273,758)	-	(975,563)
	<u>\$ 127,057</u>	<u>\$ 778,216</u>	<u>\$ 11,439</u>	<u>\$ 5,057</u>	<u>\$ 11,280</u>	<u>\$ 92,847</u>	<u>\$ 54,929</u>	<u>\$ 256,169</u>	<u>\$ 46,610</u>	<u>\$ 1,383,604</u>
102年										
1月1日	\$ 127,057	\$ 778,216	\$ 11,439	\$ 5,057	\$ 11,280	\$ 92,847	\$ 54,929	\$ 256,169	\$ 46,610	\$ 1,383,604
增添	-	28,688	8,883	1,425	5,696	20,455	744	144,083	298,710	508,684
重分類	-	18,631	831	-	-	4,808	2,700	46,349	(64,786)	8,533
折舊費用	-	(57,187)	(6,014)	(1,087)	(3,652)	-	(10,470)	(82,174)	-	(160,584)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	(13,096)	-	-	-	(13,096)
12月31日	<u>\$ 127,057</u>	<u>\$ 768,348</u>	<u>\$ 15,139</u>	<u>\$ 5,395</u>	<u>\$ 13,324</u>	<u>\$ 105,014</u>	<u>\$ 47,903</u>	<u>\$ 364,427</u>	<u>\$ 280,534</u>	<u>\$ 1,727,14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057	\$ 1,444,935	\$ 27,088	\$ 7,804	\$ 21,349	\$ 105,014	\$ 89,606	\$ 570,893	\$ 280,534	\$ 2,674,280
累計折舊	-	(676,587)	(11,949)	(2,409)	(8,025)	-	(41,703)	(206,466)	-	(947,139)
	<u>\$ 127,057</u>	<u>\$ 768,348</u>	<u>\$ 15,139</u>	<u>\$ 5,395</u>	<u>\$ 13,324</u>	<u>\$ 105,014</u>	<u>\$ 47,903</u>	<u>\$ 364,427</u>	<u>\$ 280,534</u>	<u>\$ 1,727,141</u>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四)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u>\$ 144,282</u>	<u>\$ 151,875</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皆為\$7,594。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8,498	\$ 8,498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6,450)	(\$ 750)
合計	<u>\$ 2,048</u>	<u>\$ 7,748</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5,700、\$750。

(十)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6,447	\$ 199,875
應付設備款	36,443	49,223
應付土地租金	33,597	-
應付財產稅	19,828	87,853
應付廣告費	6,273	11,557
其他	194,778	194,314
	<u>\$ 487,366</u>	<u>\$ 542,822</u>

本公司之房屋稅申報，因課稅主體之門牌登記與主管機關認定不同，於民國 101 年遭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追討民國 96 年到 100 年之房屋稅，且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之房屋稅亦從高認定，共計\$85,265，本公司雖對稅捐稽徵處認定之稅額不服，業已依稅單金額估列入帳，並依法申請復查及訴願。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駁回訴願，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依訴願決定書繳納稅款。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9,664)	(101,638)
	<u>\$ 1,420,336</u>	<u>\$ 1,398,36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 1,500,000。
- (2) 發行期間：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 (3) 票面利率：0%。
- (4) 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 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7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 \$328.9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718%。

(十二)長期借款

1. 本公司為取得麗晶國際酒店集團(REGENT)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五年，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50,4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
2.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授信總額度為\$600,0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30,951。
3.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569,049	\$ 571,920

4.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

(十三)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113	\$ 283,4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059)	(119,24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69,054</u>	<u>\$ 164,180</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3,425	\$ 284,848
當期服務成本	6,100	6,463
利息成本	5,385	4,273
精算損益	5,900	(3,920)
支付之福利	(21,697)	(8,2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9,113</u>	<u>\$ 283,425</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245	\$ 109,8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65	1,648
精算損益	440	(267)
雇主之提撥金	9,806	16,240
支付之福利	(21,697)	(8,2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0,059</u>	<u>\$ 119,245</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100	\$ 6,463
利息成本	5,385	4,2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65)	(1,648)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9,220</u>	<u>\$ 9,088</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u>(\$ 5,460)</u>	<u>\$ 3,653</u>
累積金額	<u>(\$ 19,207)</u>	<u>(\$ 13,747)</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705 及\$1,381。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	102年
折現率	1.9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	1.9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113	\$ 283,4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059)	(119,245)
計畫剩餘	\$ 169,054	\$ 164,18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900	\$ 7,34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40	(\$ 267)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75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

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566 及\$26,230。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103年	102年
1月1日餘額	\$ 30,433	\$ 30,43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769	-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743)	-
12月31日餘額	<u>\$ 36,459</u>	<u>\$ 30,433</u>

1.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性質皆為非流動。
2.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169,231，計 116,92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106,294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中提撥\$96,631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3,000，每股面額\$10，共計 300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行。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

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A. 員工紅利 1%。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10%。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631		\$ 87,846	
特別盈餘公積	67,891		148,541	
現金股利	879,049	\$ 8.27	849,383	\$ 8.79
合計	<u>\$1,043,571</u>		<u>\$1,085,770</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分別為 \$106,294 及 \$96,631。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6,294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1,111,821	\$ 9.51
合計	<u>\$ 1,218,115</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98,227。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746 及 \$11,34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73 及\$5,672。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 及 0.5%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分別為\$9,468 及\$8,487，董監酬勞分別為\$4,734 及\$4,24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3,822,515	\$ 3,348,281
技術服務收入	79,442	76,561
租賃收入	470,310	452,845
合計	<u>\$ 4,372,267</u>	<u>\$ 3,877,687</u>

(十九)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1,683	\$ 6,171
其他	34,087	17,980
合計	<u>\$ 45,770</u>	<u>\$ 24,15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75	\$ 1,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5,700	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077)	(5,509)
其他	(132)	(281)
合計	<u>(\$ 7,034)</u>	<u>(\$ 3,49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86	\$ 6,886
可轉換公司債	21,974	10,858
財務成本	<u>\$ 25,660</u>	<u>\$ 17,74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752,494	\$ 145,933	\$ 898,427	\$ 681,243	\$ 115,840	\$ 797,083
勞健保費用	71,443	13,229	84,672	53,541	10,018	63,559
退休金費用	37,353	7,433	44,786	29,020	6,298	35,318
其他用人費用	32,242	12,785	45,027	30,599	10,919	41,518
折舊費用	204,909	-	204,909	160,584	-	160,584

註：截至103年及102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1,947及1,615人。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0,167	\$ 237,4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06	3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1,173	237,745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79)	(15,698)
所得稅費用	<u>\$ 226,294</u>	<u>\$ 222,04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9,349	\$ 230,39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4,141)	(8,7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06	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0	23
所得稅費用	<u>\$ 226,294</u>	<u>\$ 222,04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553	\$ 812	\$ 4,365
設定地上權	2,153	(85)	2,068
退休金負債	15,893	-	15,893
長期投資損失	-	3,251	3,2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00	900
合計	<u>\$ 21,599</u>	<u>\$ 4,878</u>	<u>\$ 26,477</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3,526	\$ 27	\$ 3,553
設定地上權	2,238	(85)	2,153
退休金負債	15,893	-	15,893
小計	<u>21,657</u>	<u>(58)</u>	<u>21,5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756)	15,756	-
合計	<u>\$ 5,901</u>	<u>\$ 15,698</u>	<u>\$ 21,59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5,984</u>	<u>\$ 153,12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截至 98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已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歸屬於非居住者之餘額為(\$23,155)。本公司對前述核定內容不

服，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申請復查，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於 102 年 7 月 8 日復查決定，變更核定為(\$1,383)。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17,561	\$ 1,044,369

8.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60,867 及\$214,34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9%。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22,816	116,923	\$ 9.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22,816	116,9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1,974	4,248	
員工分紅	-	5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44,790	121,226	\$ 9.44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33,238	116,923	\$ 9.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33,238	116,9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858	1,862	
員工分紅	-	5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44,096	118,837	\$ 9.63

(二十五)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自民國 95 年至 106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81,973	\$ 281,6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7,956	234,448
超過5年	54,753	-
	<u>\$ 594,682</u>	<u>\$ 516,060</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商場及大樓，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4 至 117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110,718 及\$44,34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4,208	\$ 119,1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45,721	528,300
超過5年	1,914,475	2,056,105
	<u>\$ 2,584,404</u>	<u>\$ 2,703,529</u>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 865,690	\$ 508,6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9,656	40,4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2,902)	(79,656)
本期支付現金	<u>\$ 872,444</u>	<u>\$ 469,51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u>\$ 106,294</u>	<u>\$ 96,6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子公司	\$ 4,956	\$ 3,978
租賃收入-子公司	1,822	1,821
總計	<u>\$ 6,778</u>	<u>\$ 5,799</u>

本公司與達美樂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依租約每月租金為\$104（未稅）。

2.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子公司	<u>\$ 513</u>	<u>\$ 74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子公司	<u>\$ 6,946</u>	<u>\$ 7,281</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註 2：上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子公司之金額包含所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子公司。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28,274</u>	<u>\$ 253,695</u>

(2)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9,149	\$ 4,610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2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3%收取。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30,000

故宮晶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房屋稅訴願提供定存單擔保金額為\$59,000，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2月依訴願決定書繳納稅款，故宮晶華於103年3月解除定存單之擔保。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783	\$ 35,660
退職後福利	648	630
總計	\$ 40,431	\$ 36,29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1,222	\$ 91,336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託專戶
-基金投資	29,056	23,876	"
小計	30,278	115,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3,450	3,450	承租商場履約保證
"	30,952	28,080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22,630	-	工程施作履約保證
"	371	371	建教合作保證金
小計	57,403	31,901	
合計	\$ 87,681	\$ 147,1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

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95年2月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94年度先行估列損失\$7,000。惟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96年8月判決中國信託敗訴，並經上訴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97年1月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復於民國97年4月判決將遠東航空之上訴駁回，遠東航空依法提起上訴後，台北地方法院業已同意遠東航空執行重整計畫，根據「重整債權償債方案」，無擔保債權得分年償還。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100年度就剩餘金額\$10,772估列損失。已於民國103年3月收回最後一期分配款\$233，歷年共計收回\$349。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及(二十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1)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晶英酒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2)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山)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3)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絲旅(中正)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4)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捷絲旅	"	"

2.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及委託營運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 務 費 用 及 權 利 金 計 算
甲	某會館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計10年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營權利金。

3.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1)乙公司	乙公司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止，計12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2)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廈管制區內及管制區外部分區域	自民國98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計6年	依照使用面積計算房屋使用費，並依營業額計算權利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百貨5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計6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4)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至116年4月19日止，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3年調漲5%
(5)外部自然人	台北市林森北路117號1樓入口門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至117年9月30日止，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5年調漲5%
(6)國泰人壽	台南置地大樓廣場	自民國103年3月12日至123年3月11日，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20%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9年11月10日至104年10月31日，計5年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5. 本公司擬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額度\$30,951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04 年 3 月 11 日止。
6. 本公司與甲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止。
7.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二)金融工具

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4,150	38.47	\$ 559,227
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50,998	31.65	\$ 1,614,079
日幣：新台幣	1,799,097	0.2646	476,041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6,300	41.09	\$ 253,695
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52,458	29.81	\$ 1,563,781
日幣：新台幣	1,756,806	0.2839	498,757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1%	\$ -	\$	16,141
日幣：新台幣	1%	-		4,760
歐元：新台幣	1%	5,592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美金：新台幣	1%	\$ -	\$	15,638
日幣：新台幣	1%	-		4,988
歐元：新台幣	1%	2,537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1,938	\$ 20,003
群組2.	53,826	63,323
群組3.	37,499	48,948
群組4.	748	6,283
	<u>\$ 104,011</u>	<u>\$ 138,557</u>

註：

群組 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

D. 本公司無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93,915 及 \$765,10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	\$163,975	\$ -	\$ -
其他應付款	487,366	-	-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	\$148,916	\$ -	\$ -
其他應付款	542,822	-	-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	\$ 2,048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	\$ 7,748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中，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44	\$ -	\$ -	\$ 40,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303	-	-	23,303
合計	<u>\$ 63,347</u>	<u>\$ -</u>	<u>\$ -</u>	<u>\$ 63,34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2,048</u>	<u>\$ 2,048</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711	\$ -	\$ -	\$ 358,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7,597</u>	<u>-</u>	<u>-</u>	<u>17,597</u>
合計	<u>\$ 376,308</u>	<u>\$ -</u>	<u>\$ -</u>	<u>\$ 376,30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7,748</u>	<u>\$ 7,748</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皆屬認列為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者，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 款 - 關係 人	是	\$608,375	\$402,664	\$328,274	3%	2	\$ -	營運週轉	\$ -	-	\$-	\$1,458,309	\$ 1,458,30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5：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 Regent Berlin GmbH 之額度為\$608,375(歐元 15,100 仟元)，期末餘額為\$402,664(歐元 9,900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6)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8)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8)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 份有限公司	2	\$2,187,464	\$ 30,000	\$ -	\$ -	\$ -	-	\$3,645,773	Y	N	N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2,187,464	\$ 597,200	\$ 597,200	\$ 597,200	\$ -	16.38	\$3,645,773	N	N	N	
2	故宮晶華股份 有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4	\$2,187,464	\$ 59,000	\$ -	\$ -	\$ -	-	\$3,645,773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60%為最高限額。

註 4：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 100%為最高限額。

註 5：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

註 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7	\$ 23,303	0.031%	\$ 23,303
	股 單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 500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1	\$ 30,006		\$ 30,006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	973	10,038		10,038
		合計			-	\$ 40,044		\$ 40,044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7	20,004		20,004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1,008	15,011		15,011
	"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1,542	20,011		20,011
		合計				\$ 55,026		\$ 55,026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1	\$ 33,955		\$ 33,955
	"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2,322	28,776		28,776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2,131	32,464		32,464
	"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793	28,942		28,942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2,560	38,120		38,120
	"	元大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2,947	47,205		47,205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3,107	36,698		36,698
						\$ 246,160		\$ 246,160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種類	名稱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7	10,251		10,251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	13,177	305,928		440,60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 SILKS 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SILKS。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 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873	\$50,000	16,076	\$ 208,000	19,950	\$258,131	\$ 258,000	\$ 131		
晶華國際 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586	25,000	13,284	210,000	14,871	235,142	235,000	14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買進金額已包含評價數。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332,106	-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九)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1	其他應收款	\$ 332,106	註5	4.5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3) 母公司填 0。

(4)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4) 母公司對子公司。

(5) 子公司對母公司。

(6)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註 5：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24,897,933	55	\$ 115,583	\$ 37,737	\$ 20,7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401,000	401,000	38,122,076	100	408,187	24,720	24,7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185	100	476,041	11,967	11,9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492,844	532,844	4,096,433	100	178,586	18,038	4,9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9,912	(539)	(53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87,783	1,495,476	6,389	100	1,614,079	(73,198)	(73,1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869,645	819,087	21,646,438	100	1,007,935	(8,789)	(8,789)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01,522	189,807	246	100	377,337	(10)	(10)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075	163,955	1,000	100	185,016	(6,927)	(6,927)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48,136	233,710	1,000	100	(80,930)	(86,805)	(86,805)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1	100	(5)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	\$ -	100	\$ 13,123	\$ 16,226	\$ 16,226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	4	4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	100	(2)	(1)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冊業務	467,154	439,996	1,000	100	483,796	(3,722)	(3,72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68,583	64,596	1,000	100	116,128	31,924	31,92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400	8,854	297,000	99	8,454	(1,018)	(1,008)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95	89	3,000	1	85	(1,018)	(1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40,252	(9)	(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10,941	(6,927)	(6,92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248,136	233,710	1,000	100	(82,283)	(86,809)	(86,809)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 4,431	2	\$ 2,247	\$ -	\$ -	\$ 2,247	(\$3,887)	51%	(\$ 1,982)	\$ 1,71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247	\$ 2,247	\$ 2,187,46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40 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71 仟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2,102,343	1,751,686	(16.68)%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者) 1.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增加台南晶英營運設備所致。 2.本期資本公積減少主係提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所致。 3.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美金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4,414	3,190,847	22.05%	
無形資產	1,654,541	1,738,032	5.05%	
其他資產	669,555	663,567	(0.89)%	
資產總額	7,040,853	7,344,132	4.31%	
流動負債	1,636,596	1,623,472	-0.80%	
非流動負債	2,009,362	1,978,656	(1.53)%	
負債總額	3,645,958	3,602,128	(1.20)%	
股本	1,062,937	1,169,231	10.00%	
資本公積	307,820	201,526	(34.53)%	
保留盈餘	2,159,216	2,396,930	11.01%	
其他權益	(216,432)	(121,914)	43.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13,541	3,645,773	10.03%	
非控制權益	81,354	96,231	18.29%	
股東權益總額	3,394,895	3,742,004	10.22%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	5,735,580	6,332,393	10.41%	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 1.本期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淨收入減少，主要係因 102 年度有回收壞帳認列於其他收入所致。
營業成本	3,507,390	3,944,457	12.46%	
營業毛利	2,228,190	2,387,936	7.17%	
營業費用	994,499	1,064,844	7.07%	
營業利益	1,233,691	1,323,092	7.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599	49,629	(59.52)%	
本期稅前淨利	1,356,290	1,372,721	1.21%	
所得稅費用	234,857	234,827	(0.01)%	
本期淨利	1,121,433	1,137,894	1.47%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7.20%	100.58%	23.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43%	112.23%	(4.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2%	12.06%	5.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出售貨幣市場基金取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以支應投資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而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104.1.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30,177	1,796,127	2,239,991	286,31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公司各營運據點之營運業績持續成長，且陸續有新營業據點投入，同時仍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提高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餐飲服務，為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提供住客一流之設施，須不斷加強對建築物等硬體設備之維護，方能保持一流水準。同時，為拓展外部營業據點，亦規畫投資各項營運設備之固定資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係公司債折價攤銷、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提升顧客滿意度，致力於打造高品質高水準之住宿及用餐環境，並積極拓展新營業據點，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台南晶英已於103年4月投入營運，宜蘭礁溪捷絲旅亦已於104年2月開始營運，目前經營績效穩定且持續成長，未來的礁溪二館已在籌備之中，因本公司財務規劃縝密，且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並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且與銀行合作往來配合良好，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旅館品牌及專業委託經營管理為主軸，但不排除採 BOT 或策略聯盟方式投資新開發案，基本策略係以最低之資本支出，創造最大利潤為原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3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0,754	營運狀況良好。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4,720	營運狀況良好。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1,967	營運狀況良好。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4,942	營運狀況良好。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39)	目前尚屬開發業務階段。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73,198)	主要係 Regent Berlin 因受歐洲經濟不景氣影響，相關業務未能有效提升，另麗晶七海郵輪之商標授權費已於前一年度收取最後一期費用，本年度無郵輪商標授收入。	配合市場需求，調整市場行銷策略，增加業務拜訪行程，有效控制費用及成本，以逐步改善虧損狀況。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重大長期股權投資之計劃，惟各子公司將視營運需求，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畫，本公司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且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為依循。另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已依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影響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諮詢相關法律專家意見以為因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令之變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及競爭日趨激烈下，積極於行銷業務力求多元、創新，亦發展副品牌拓展營運規模，且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為經營策略，以達成集團永續發展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因產業改變致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專業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透過認養公園、贊助公益團體、配合觀光局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提升台灣形象不遺餘力，並本著以客為尊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

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集團各項作業之風險管理，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特性予以集中管理及分層執行，並由稽核單位對風險項目進行控管及查核。

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負責部門	風險管理	風險業務事項
總經理室	策略及營運風險	負責公司營運方針之擬定、營運效益之評估。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企業發展部		負責新事業投資研究及開發。
餐飲部		負責餐飲產品研發及包裝。
財務部	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負責資金調度及運用、應收帳款之債權確保、各項法令之遵循與宣導、財務報表之可靠性。
人力資源部	勞工安全風險	負責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執行與考核、教育訓練及訂定職業災害防制計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遵循勞安法規以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行銷業務部	市場風險	負責競爭動態與消費趨勢分析、行銷策略之訂定、產品組合與推廣，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訊室	資訊安全風險	負責公司網站建置、系統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之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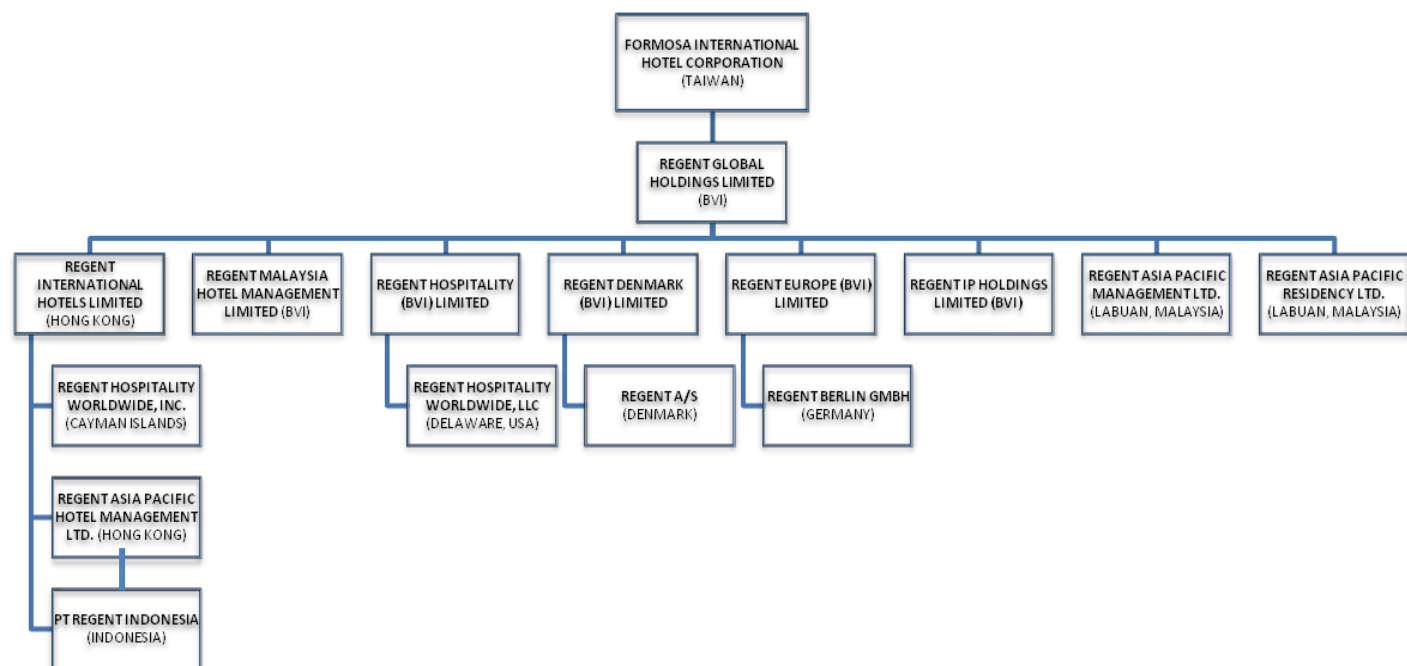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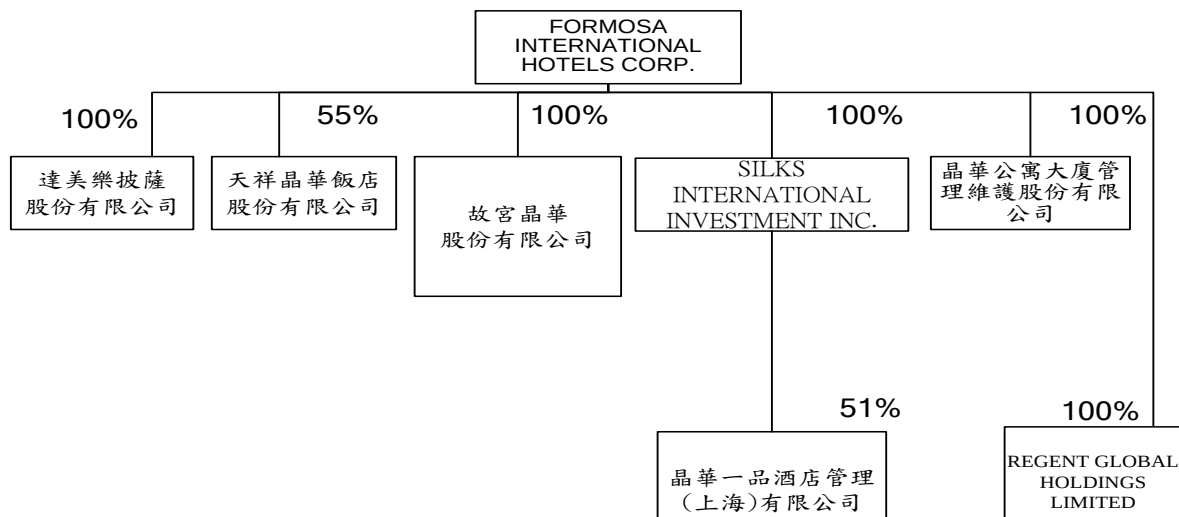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10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1/4/29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天祥路18號	\$ 452,720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89/10/6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6 (日幣54,201元)	一般投資業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94/11/2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21號6樓	381,221	經營餐飲業務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75/6/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3樓	40,964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及飲料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98/9/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5巷21號5樓	1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99/3/11	英屬維京群島	208 (美金6仟元)	一般投資業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9/1	上海市浦東新區南碼頭路101號2010室	5,303 (美金140仟元)	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投資及建築設計諮詢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99/6/3	香港	819,087 (美金27,477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99/5/18	英屬維京群島	32 (美金1仟元)	一般投資業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99/5/18	英屬維京群島	32 (美金1仟元)	一般投資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99/5/18	英屬維京群島	-	一般投資業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99/5/11	英屬維京群島	-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99/6/22	開曼群島	32 (美金1仟元)	商標註冊業務
Regent Berlin GmbH	90/3/12	德國	983 (歐元25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A/S	91/11/22	丹麥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99/5/11	英屬維京群島	-	旅館商標業務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86/4/24	美國	-	遊輪商標業務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99/5/13	馬來西亞	-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99/5/13	馬來西亞	-	經營旅館業務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101/3/31	香港	30 (美金1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PT Regent Indonesia	102/9/1	印尼	8,943 (美金300仟元)	經營旅館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觀光旅館業、披薩食品銷售業及一般投資業等。

(2) 主要業務分工情形：除觀光旅館業部份有聯合促銷之方案外，餘並無分工之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明敏	\$ 452,720	24,897,933	5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逸平		20,372,400	4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鴻慶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慶雄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怡仁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榮康信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筠		24,897,933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秀	\$ 452,720	24,897,933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	"
	監察人	林明月		-	-
	監察人	鄭家驊		-	-
	監察人	何俊明		-	-
	總經理	無		-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董事長	無	16 (日幣54,201元)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85	100.00%
	監察人	無		-	-
	總經理	無		-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381,221	38,122,076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正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建南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 381,221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10,000	1,000,000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怡秀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建南		〃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40,964	4,096,433	100.00%
	副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陽心諾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齊藤力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正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志尚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玉倩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
	總經理	王天佐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5,303 (美金140仟元)	-	51.00%
	總經理	-		-	-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L/AH	208 (美金6仟元)	6,389	100.00%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819,087 (美金27,477仟元)	21,646,438	100.00%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董事	DL/AH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董事	DL/AH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董事	Cavan Nominees Limited	-	-	100.00%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DL/AH	-	-	100.00%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Berlin GmbH	董事	DL/AH	983 (歐元25仟元)	1,000	100.00%
Regent A/S	董事	DL/AH & Grace Pan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4,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	1	100.00%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董事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	100.00%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Equity Trust (Labuan) Limited	–	–	100.00%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董事	Equity Trust (Labuan) Limited	–	–	100.00%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Longford Directors Limited	30 (美金1仟元)	1,000	100.00%
PT Regent Indonesia	董事	Daniel Alfrido Giavadie	8,943 (美金300仟元)	300,000	100.00%

(六)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虧損) 盈餘(元)(稅 後)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452,720	\$ 596,046	\$ 385,879	\$ 210,167	\$ 331,896	\$ 40,227	\$ 37,737	\$ 0.83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16 (日幣54,201元)	476,134	95	476,039	765	(3,644)	11,967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381,221	493,434	85,246	408,188	289,151	27,475	24,720	0.65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40,964	230,833	115,183	115,650	599,787	15,528	18,038	4.40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494	583	9,911	-	(595)	(539)	(0.54)
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08 (美金6仟元)	2,056,591	442,511	1,614,080	745,305	(80,417)	(73,198)	-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5,303 (美金140仟元)	11,604	8,240	3,364	-	(9,774)	(3,887)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819,087 (美金27,477仟元)	1,056,239	48,304	1,007,935	155,444	(12,954)	(8,789)	-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	14	16	(2)	-	(1)	(1)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虧損) 盈餘(元)(稅 後)
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 -	\$ 377,382	\$ 44	\$ 377,338	\$ -	(\$ 10)	(\$ 10)	-
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185,431	415	185,016	1,525	(6,927)	(6,927)	-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32 (美金1仟元)	353,265	434,195	(80,930)	609,695	(75,590)	(86,805)	-
Regent IP Holdings (BVI) Limited	-	1	6	(5)	-	(1)	(1)	-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	24,052	10,928	13,124	16,229	16,229	16,226	-
Regent Asia Pacific Residency Limited	-	-	-	-	-	(2)	4	-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32 (美金1仟元)	486,919	3,124	483,795	38,451	(3,722)	(3,722)	-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30 (美金1仟元)	125,383	9,254	116,128	58,865	34,560	31,924	
PT Regent Indonesia	8,943 (美金300仟元)	8,702	164	8,538	140	(993)	(1,018)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虧損) 盈餘(元)(稅 後)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 -	\$ 240,290	\$ 38	\$ 240,252	\$ -	(\$ 9)	(\$ 9)	-
Regent A/S	21,200 (丹麥幣4,000仟元)	11,257	415	10,842	1,525	(6,927)	(6,927)	-
Regent Berlin GmbH	983 (歐元25仟元)	169,677	434,195	(264,518)	609,695	(75,590)	(86,809)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備抵呆帳：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個別項目，食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金融資產與負債衡量：每季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衡量。

2. 採用避險會計及其目標與方法：不適用。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訂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公告於公司網址：

<http://www.regenttaipei.com>，相關詳細內容請參考公司網站。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思亮